

#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 报 告

## 第 二 卷

(第三届会议)

大 会

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

补编第45号(A/39/45)



联 合 国

#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 报 告

## 第 二 卷

(第三届会议)

大 会

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

补编第45号(A/39/45)



联 合 国

1984 年, 纽约

##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原件：英文〕

〔1984年4月23日〕

目 录

|                                      | <u>段 次</u> | <u>页 次</u> |
|--------------------------------------|------------|------------|
| 送文函 .....                            |            | v          |
| 一、 导言 .....                          |            | 1          |
| A. 公约缔约国 .....                       | 1          | 1          |
| B. 委员会会议 .....                       | 2-4        | 1          |
| C. 出席情况 .....                        | 5          | 2          |
| D. 议程 .....                          | 6-7        | 2          |
| 二、 审议和通过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二届会议<br>的报告 ..... | 7-12       | 3          |
| 三、 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18条提出的报告和资<br>料 .....   |            | 4          |
| A. 导言 .....                          | 13-17      | 4          |
| B. 审议报告                              |            |            |
| 匈牙利 .....                            | 18-68      | 4-11       |
| 菲律宾 .....                            | 69-124     | 12-20      |
| 中国 .....                             | 125-180    | 20-28      |
| 埃及 .....                             | 181-235    | 29-36      |
| 卢旺达 .....                            | 236-276    | 36-43      |
| 挪威 .....                             | 277-338    | 44-54      |

## 目 录 (续)

|                             | <u>段 次</u> | <u>页 次</u> |
|-----------------------------|------------|------------|
| 四、工作安排和其他事项 .....           | 339-344    | 54-55      |
| A. 委员会今后的工作 .....           | 345-361    | 55-57      |
| B. 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成就世界会议 ..... | 362-367    | 57-58      |
| C. 各专门机构的报告 .....           | 368-370    | 58         |
| 五、通过报告 .....                | 371        | 59         |

## 附 件

|                                                   |       |
|---------------------------------------------------|-------|
| 一、《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截至 1984<br>年 3 月 9 日为止的缔约国 ..... | 60-62 |
| 二、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18 条截止 1984 年 3 月<br>9 日为止提出的报告 .....  | 63-65 |
| 三、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成员 .....                        | 66-67 |
| 四、联合国秘书处法律事务厅条约科提出的法律意见 .....                     | 68-69 |
| 五、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成员 .....                        | 70-71 |

送 文 函

纽约

联合国秘书长

哈维尔·佩雷斯·德奎利亚尔先生阁下

阁下：

我谨提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21条第1款，根据公约设立的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依照该款规定，“应就其活动，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每年向联合国大会提出报告”。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于1984年3月26日至4月6日举行了第三届会议。委员会在1984年4月6日第44次会议上通过该届会议的报告；现随附提交给你，请转递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主 席

鲁布桑丹赞金·伊德尔（签名）

1984年4月10日

## 一. 导言

### A. 公约缔约国

1. 1984年3月26日,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开幕之日, 批准或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国家共有56国; 该公约于1979年12月18日由联合国大会第34/180号决议通过, 1980年3月1日开放供各国签字、批准和加入。该公约按照第27条的规定于1981年9月3日生效。

### B. 委员会各届会议

2.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于1984年3月26日至4月6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召开第三届会议。委员会共召开了18次(第27至44次)会议。

3. 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由主席来自蒙古的专家伊德尔女士主持开幕。主管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副秘书长向委员会成员致欢迎词。他报告说, 自从委员会上届会议以来, 又有五个国家加入或批准了公约。在加入或批准公约的56个国家中, 9个是非洲国家, 7个是亚洲国家, 10个是东欧国家, 20个是拉丁美洲国家, 10个是西欧和其他国家。他指出, 之所以取得了进展, 是因为人们更清楚地认识到妇女在国家 and 国际发展过程中的作用, 而且更具有政治意愿要改善妇女的状况。他说, 委员会在监测《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执行情况方面发挥的作用十分重要, 值得一再强调。该项公约是在法律和实践上增进妇女地位并遵照平等、公平和正义的原则促进妇女参与发展进程的基本国际文书之一。

4. 副秘书长回顾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3年2月4日第83/101号决定, 其中决定重新安排委员会的各届会议, 以便委员会可通过理事会每年第一届常会向大会提交其报告。有一项建议提出,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于1985年1月21日至2月1日在维也纳举行, 第五届会议在各缔约国第三次会议之前于1986年第一季度在纽约举行; 这项建议获得一致通过。

### C. 出席情况

5. 委员会所有成员都参加了这届会议（见本报告附件四）。越南专家1984年3月28日到达，从第30次会议起参加会议。

### D. 议程

6. 在第27次会议上，CEDAW/C/9号文件所载的临时议程经过修正并获得通过如下：

1. 第三届会议开幕
2. 通过议程
3. 审议和通过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报告
4. 委员会1985年和1986年的各届会议
5. 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18条提出的报告和资料
6. 委员会根据公约第21条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交的委员会活动年度报告
7. 工作安排和其他事项



## 二、审议和通过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报告

7.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在其1984年3月27日和28日举行的第28至31次会议上审议和通过了第二届会议的报告。<sup>1</sup> 主席在她的开场白中提到第二届会议结束时已经通过的各部分,即引言小标题A至F、关于工作安排的第二节小标题A至F、关于缔约各国根据公约第18条所提出报告的形式和内容的一般准则的第三节以及载有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和墨西哥这两个缔约国的报告的第四节。

8. 关于本报告附件一和二,秘书处同意,名单中只列入截至第二届会议为止已加入或批准公约的国家。

9. 一些专家对报告草稿(CEDAW/C/CRP.1)的延迟提出表示不满。

10. 秘书处解释说,正如委员会上届会议商定的,缔约国提出的介绍性发言和摘要答复在核对会议简要记录后已并入报告。主席随后决定宣读报告并随即从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报告开始,逐节通过。大家对应遵循程序进行了不同意见的讨论。数位专家指出,报告应反映讨论的摘要,而非逐字记录案文,其他专家则说,他们赞成完全按照他们的发言原文引述。还有人强调。委员会并非由各国政府的代表而是由独立的专家组成,报告中应反映出专家的意见。一些专家指出,要知道详情可以参阅简要记录,报告本身应限于会议期间所讨论项目的摘要。

11. 一些专家提到,报告中没有注意到报告摘要及问答的适当均衡问题。结果,一些国家代表对专家们问题的作答没有反映出来。有人提到翻译中的一些不正确之处。

12. 关于报告第五节,一些专家指出,公约第21条提到的建议本应是一种一般性质的建议。有人提议,下届会议应该讨论公约第21条所使用“意见和一般性建议”一词的确切意义。

### 三、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18条提出的报告和资料

#### A. 导言

13. 委员会在其1984年3月28、29和30日和4月2、3和4日第30至41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5。

14. 委员会收到了中国、埃及、匈牙利、挪威、巴拿马、菲律宾和卢旺达等缔约国根据公约第18条的规定提交秘书处供委员会审议的七份初次报告。

15. 关于项目5，主席建议，应优先考虑已提交报告并从其首都派遣代表介绍其报告的国家。

16. 委员会同意，根据议事规则第49条，邀请出席会议的缔约国代表对报告作口头介绍，随后由委员会成员提出问题。这些代表为：匈牙利的费伦茨·索莫季先生，菲律宾的路易斯·莫雷诺-萨拉多先生，中国的张宗安女士，埃及的莱拉·埃马拉女士，卢旺达的让维埃·巴齐亚卡女士，挪威的卡琳·斯托尔坦伯格夫人。巴拿马的代表要求委员会延迟到下届会议审议巴拿马的报告。

17. 下面按委员会采用的国别顺序排列，载列有关缔约国代表对报告的介绍摘要以及委员会成员对有关缔约国报告表示的意见、提出的问题和发表的看法。其中也载述出席会议的缔约国代表所作答复的内容，或说明由于会议期间代表手头没有所要求的所有资料，将以书面向秘书长提交其他资料或在下次报告中作为补充资料提出。

#### B. 审议报告

##### 匈牙利

18. 委员会在其1984年3月29日和4月2日第32和36次会议(CEDAW/C/SR. 32和36)上，审议了匈牙利的初次报告(CEDAW/C/5/Add. 3)。

19. 匈牙利代表说，匈牙利是公约缔约国，借此提交报告的机会审查了它在实

现确保人人机会平等的目标方面已作到些什么的问题，并认清缺点所在和应采取何种措施以改善情况，以及将它所取得的成就与世界上其他地方的一般情况作一比较。

20. 他说，从这一评价可以看出，固然匈牙利决不能声称已完全达到所有目标，但从二次世界大战前仍为一个半封建、半法西斯的社会到今天，取得的成绩是相当可观的。

21. 匈牙利是首先批准公约的国家之一，它采取这一步骤是因为公约的规定与匈牙利的社会主义社会的目标相吻合。 公约规定的原则和措施得到阐明，匈牙利已着手执行公约的规定，并履行其中规定的义务，匈牙利国内一些规定在某些方面甚至超越了公约的范围。

22. 关于妇女的就业问题，一些国家的妇女普遍面临失业。匈牙利也有一个有关就业的问题，但性质不同。由于有薪育儿假延长，许多匈牙利妇女在生产后可留在家中达三年之久。匈牙利实际有25万这样的妇女，从而造成劳工缺乏，纺织业方面即为一例。

23. 重要的是，应该采取经常一贯的照顾方式以避免对妇女的歧视。这种努力不应是象征性的，因为妇女在所有社会中都占了较大一部分。在匈牙利，她们占全人口的51.5%，其中79%的工作年龄妇女都有工作。显然，没有妇女，经济就无法推动，因为例如妇女在药剂师中占83.4%，医生中占40.4%，低年级教员中占89.7%，科学研究人员中占27.7%，司法人员和律师中占47.4%。

24. 解决妇女所面临的问题必会导致其他问题的出现，但决不应该对设法解决目前看来最严重的问题造成阻碍。

25. 妇女参与国家政治生活的人数不少。她们在议会成员中占27%，352名议员中，有95名是妇女。不过，他承认，理想的50%的比例尚未达到，但是经过计划的选举改革后，情形可能会有改善。

26. 最后，虽然目前已有了消灭旧有的偏见的客观条件，但仍有一种与旧观念和偏见有关的主观成分有待扫除。

27. 委员会赞赏匈牙利代表诚恳坦述匈牙利妇女的情况，也赞赏他对匈牙利初次报告的清楚而发人深省的介绍。

28. 经该缔约国代表的介绍性发言后，委员会注意到匈牙利国内只有极小百分比的妇女未就业，专家们问道对未就业的妇女的福利补助情况如何，以及这方面妇女受到什么影响。

29. 委员会一位成员也注意到，向男子和妇女提供的产后三年休假计划导致了妇女重新回到工作岗位的问题，要求说明已拟订何种向妇女提供的重新就业计划，诸如培训之类。还有人问，利用这种休假机会的妇女其所担任的职位是否一直保留到她返工，她的年资是否受到保护。

30. 还有人问道，产后的三年休假期间是不是有薪假，是否是除规定的20个星期全薪产假外的有薪假。

31. 关于妇女参与政治生活，委员会注意到议会代表中27%是妇女。虽然50%的目标是理想的，但并不见得就意味着已经平等。实际上，平等是指妇女的能力得到充分的承认，并且宪法保证她们充分参与国家的政治和社会生活。

32. 一些专家对报告的结构加以赞赏，认为它遵循了公约的结构；另外一些专家对从报告得知该国尚未事事尽善尽美感到耳目一新。另有一些专家指出，匈牙利在批准公约之前就已实施了在所有各种形式的政治、社会和经济生活中的平等原则。

33. 有专家要求澄清立法机关中妇女所占的百分比，就学和参加专业训练的妇女人数，担任管理职务和在高级法院任职及出任董事会成员以及主持教育机构的妇女人数。另有一位专家问道，小学教学工作是否是妇女负责。有专家对歧视妇女的行为是视为罪行还是违法行为这一点要求作出解释，并要求说明对违反公约的人所采取的制裁的性质以及处罚的实例。

34. 关于参加社会团体和政治机构的问题，有专家问道，匈牙利宪章第68条准许公民向社会组织和政治组织提出符合公共利益的建议，这个规定是否指明某一政党，公民是否必须成为该政党的积极成员才获准行使这种权利，还是具有公民权就有资格行使这种权利。委员会还想知道，工会是否在匈牙利起有立法作用，并问道妇女在工会中所起的“传统”重要作用是指的什么。

35. 有一位专家很想知道，是否所有其他的妇女委员会都负有与匈牙利全国妇女委员会相同的立法、行政和提供资料的三重任务。

36. 关于劳工法第19条所载的规定，有专家要求澄清“优先”一词的意义，并问道如遇男子、妇女和怀孕妇女同时申请一个工作时，雇主是否优先雇用孕妇。

37. 一位专家问道，家庭法第24条所载的配偶相互帮助的义务是指物质帮助还是指思想帮助，不遵守这一条会受到何种制裁。

38. 一位专家注意到报告中对在公共生活、工作和家庭中权利平等的概念很注意，他想知道，在改善妇女的条件同时鼓励男子担负赚钱养家和照顾子女及家庭的双重任务方面，做出了什么努力。他还想知道，按照劳工法第20条类推，是否分配男子从事可能对其有害的工作。他要求说明哪些类型的工作属于确定为有害健康的工作。

39. 有专家要求提供有关以下两方面的资料：妇女能否有自由获取人工流产的机会，对娼妓问题现有哪些惩罚性措施。

40. 由于匈牙利法律规定妇女婚后可保留其娘家的姓氏，因此有人要求说明有关子女姓氏的问题。

41. 委员会还问道有关根据工作质量和数量给予报酬的规定，是否相当于公约中有关同值工作同等报酬的条文。

42. 一位专家要求得到关于某些职业女性从业员众多的现象的更为详尽的资料，在其他国家也存在这种现象。她还询问，政府采取了哪些措施来改变年轻妇女选择职业的方向。她问道，鉴于法律规定了退休年龄，妇女到55岁时是否即使想继续工作也被迫退休；匈牙利是否已采用非全时工作制。另一位专家询问，退休年龄男女有别，女55岁男60岁，其理由何在。

43. 另一个问题涉及妇女在争取和平与裁军的斗争中的作用问题。

44. 有专家要求关于向有三岁以下子女的父母所发补助金类型的资料，是否向有三岁以上子女的父母每月发放补助金；如发放的话，这种补助金占平均每月薪金的百分比多少。此外还问道，三至六岁的儿童进幼儿园的百分比是多少，托儿机构是否满足了这些儿童的需要。另一个问题是，如遇婚姻关系解除时，子女是否能保证得到扶养。

45. 关于劳工法第55条，有人问道已有哪些保障来确保取得公平报酬的权利，是否有一种薪金数额表可用作比较分析的依据。

46. 一位专家感到关心的是妇女受到歧视谋求赔偿时所能采取的法律途径；如果存在这种法律规定，能否举例说明它们如何适用；此外，是否有过已用作判例的案子，是否有过法院裁决。在这方面还有专家问道，哪些立法措施规定了公约的适用及执行。一位专家还询问，对歧视妇女的行为是否有刑罚。

47. 在回到妇女参加国家和社会的政治生活方面的问题时，有专家说需要对妇女能否当选为国家主席加以说明；同时，为了实现所希望的平等目标并确保妇女享有其权利，政府的官方政策是在朝哪一个主要方向发展。此外，有专家问道，政府是否正在采取任何步骤鼓励妇女参加竞选。

48. 在讨论全国妇女委员会及其作用时，有人问道，该委员会能否倡议并建议提出新法律，委员会是否受到严肃认真的对待，是否能提供共产党党员男女的比例，并说明每种级别的比例。

49. 有人问道,匈牙利批准公约时是否持有保留意见; 匈牙利政府为什么认为该国的立法超越了公约的要求。

50. 还有专家要求就妇女就业概况以及是否鼓励青年女子从事没有性别区分的职业等方面提供更多的资料。此外,有人问道,匈牙利政府是如何对待新技术引进问题的。妇女又是如何参与这一进程的。

51. 关于家庭法这一主题,有专家问道,单身的人是否可以收养子女; 男女最低结婚年龄有所不同,男18岁,女16岁,其原因何在。 法律规定年纪较小的人结婚需得父母同意; 有人问道这是指多大的年龄; 是否这就凭父母决定。

52. 委员会第36次会议听取了匈牙利代表对提出的问题的答复。 他说,他喜见委员会对匈牙利妇女状况的关心。

53. 他提到,匈牙利宪法禁止任何形式的歧视。 同这项禁止相配合的还有对妇女实行其他保护的措施,这是真正实行平等原则的必要先决条件。 关系执行的问题很复杂,必须采取综合全面的处理办法。 宪法比公约更进一步,因为它不仅提出了平等的原则,而且还从法律上禁止一切形式的歧视,并制订了特别的措施,作为保证在实际上实现宪法原则所规定的目标的必然步骤。

54. 由于上述规定,妇女能够对某些方面例如工作领域的歧视进行起诉并获胜诉,由主管的劳工法庭予以执行,从而获得任用和提升。

55. 宪法保证妇女政治权利的行使。 具体地说,年满16岁的男女都有选举权; 妇女可以当选主席; 政府鼓励更多的妇女参加竞选公职; 在法律上和实际上,妇女都能够履行任何公务职责。 国民议会议员三分之一是妇女,议会两名副主席中就有一名是妇女; 主席团、部长会议和党的政治委员会中都有妇女成员。 市议会和州议会31%的议员、地方议会30.7%的议员都是妇女,工会51%的当选职位和青年组织42%的职位都由妇女担任。 最高法院、上诉法院和区法院都有相当数目的妇女。

56. 匈牙利全国妇女委员会是一个自愿参加的组织，它在国家政治生活中发挥着十分重要的作用。委员会有权在直接或者间接地关系妇女的一切问题上采取行动和鼓吹其成员的意见。委员会并获得了政府的认真对待。另外，它还向议会提出指导方针，向工会提出建议，这些都可以形成法律。

57. 教育是匈牙利社会中妇女充分参与的另一个方面。目前，高等院校50—60%的学生、中学60—80%的学生和职业学校33%的学生都是妇女。40%的毕业生和完成中等教育的54%的学生是妇女。由于实行义务初级教育，文盲已经消灭。

58. 他说，在工作方面，凡是由于健康原因不能工作的人，都可享受特别的津贴。匈牙利劳动力的情况如下：妇女占全部劳动力的45%，占产业劳动力的32.2%。其他部门的情况是：非材料部门，26%；农林业，18.6%；贸易，14.2%；交通和电信，4.5%；建筑，3.1%；供水管理，0.8%。妇女在保健、社会和文化服务领域的比例最高，达到75.4%。

59. 妇女的职位一般低于男子。妇女在管理职务中占的比例大约为10%。随着妇女就学学术机构的人数增多，这一数字可望增加。此外还指出一点：虽然同工同酬的原则是匈牙利立法的一部分，但是，在主要职业团体中妇女平均收入要低20—30%，在领导岗位上也比担任同样职务的男子低15%。

60. 在工会和妇女委员会的帮助下，已确定了哪些工作对妇女有害。保护性立法也适用孕妇，例如，孕妇从妊娠第四个月起到婴儿满一周岁期间不得担任夜班。

61. 禁止在妇女妊娠期或哺乳期、育婴假期以及获准照顾病儿的带薪或不带薪假的期间，停止对她的雇用。

62. 妇女的退休年龄55岁，但这非强制性，而且还可担任非全时工作补贴养老金。



63. 自1967年以来，政府对在职母亲20星期带薪产假后发给育儿津贴。本报告所述的育婴假可以获准请达三年之久，而且丝毫不影响养老金、工资及其他福利等已获得的权利。为了对那些想重新工作的妇女提供必要的先决条件，举办有职业训练班，而且还采取了一些措施。育婴假是一种办法，还有一项新规定，可以使母亲在休假期间做兼职工作，但每月平均计算一天不得超过四小时。

64. 关于婚姻法，男女双方都有选择配偶、结婚或离婚、领养子女以及履行作父母职责的权利。父母对其子女的健康、发展、福利和教育负有平等的责任。离婚时由双方协定或法庭判决决定子女归属父或母。

65. 委员会的若干成员对匈牙利透彻的回答表示祝贺，并且注意到匈牙利取得了重大进展。他们说，公约的条款同匈牙利宪法的规定吻合，匈牙利正在为确保平等作出努力。

66. 一位专家询问，单身的人可否领养子女；另一位专家指出，妇女取得平等不单是个社会问题，而且是个文化和经济问题。

67. 缔约国代表在回答时告诉委员会说，正在起草一项可以使单身的人领养子女的法律；他还表示同意，平等是一个社会经济、文化和卫生问题，应当就其复杂的各个方面加以处理。

68. 委员会的一些成员表示认为，公约的各项规定在匈牙利得到了充分执行，妇女在该国发挥着重要作用。

## 菲律宾

69. 委员会在1984年3月29日和4月2日第32、33、36和37次会议上，审议了菲律宾的初次报告(CEDAW/C/5/Add.6)。

70. 缔约国代表介绍了该报告，他说，报告所包括的日期是1981年9月3日至1982年8月31日，该报告是由菲律宾妇女任务全国委员会与各个政府机关和非政府机构合作编写的。1975年设立的这个全国委员会负责推动妇女参与菲律宾经济、社会、政治和文化发展的工作。报告中载有的种种措施，反映了在菲律宾成为《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缔约国之前，其公私部门就已开始进行的不断努力以实现妇女的平等待遇和消除对她们的歧视。

71. 缔约国代表扼要地介绍了菲律宾和菲律宾人民以及菲律宾妇女的地位和任务，他说，妇女占总人口的49.8%，并且一直是菲律宾历史主流的一部分。菲律宾妇女总是能够渗入过去是“男人独霸的世界”，虽然她们在各个领域所占的比例还很低。

72. 随后，他提供了有关的统计数据，并且引述了宪法和其他法律条文，其中载明妇女享有平等待遇和保护妇女的规定。但他也表示，一些方面还有待改进，还有许多工作要做。为了发动农村妇女和都市穷人参与促进发展的全国性努力，全国委员会发起了一项方案，其主要目标是通过协调政府和有组织的私人努力，让妇女、男子和青少年充分参与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为人民谋求更大的福利。

73. 委员会对报告介绍性发言中所提到的有用和实质性资料未能尽早提供，作为初次报告的增编提出，表示遗憾，尤其是由于报告的形式和结构令人难于研读。但是，委员会对在这样短的期间能够进行这么多活动和采取这么多措施，虽然其中有许多尚在计划阶段，印象非常深刻。委员会也表示，初次报告并不符合公约第18条要求提供的资料，因为它并未载有关于法律情况或为执行公约各项规定所采取的其他措施等必要资料，也未载有秘书处要求的法律条文。因为该报告主要是

一项行动方案，因此委员会很难评价菲律宾执行公约的现状。若干专家希望获得缔约国代表介绍性发言的副本。

74. 委员会对于只有三分之一的有关机构答复了问题单表示关切。有些专家对某些罪行，特别是强奸罪可预见的严重刑罚也表示关切。委员会很想知道引导立法人员制订这种刑罚的范例。

75. 委员会要求提供更多有关全国委员会的性质和职责以及有何种障碍阻挠委员会的工作的资料。委员会想知道，如果全国委员会无权采取行动促进男女平等，那一个机关有这种权力，全国委员会是否听取其他妇女协会的意见。

76. 关于报告中所说的1983—1987年国家发展五年计划很可能给妇女享有平等待遇的权利带来不幸的挫折一事，有许多专家要求提供更具体的说明，并且要知道正采取什么措施来预防对妇女采取更严重的歧视行为。有人对将妇女划分为与残废人和未成年的人同属于特种类型的工人一事，表示严重关注，因为这是明显违反公约的规定的。有一个专家问及，公约的通过对国家法律有何影响。如果公约已经成为菲律宾的法律体制的一部分，歧视性的法律就不应该再存在。她又问及，在两相抵触的情况下，这种法律是否对公约有所克减，她要知道菲律宾政府为什么不修订这些法律。既然菲律宾有歧视性的法律，她要求对报告中的一个句子即“经常需要确定在法律上的和实际上的对妇女歧视的差距”的意思获得一些解释，她并且要知道，菲律宾是否有少数民族，如果有少数民族，少数民族的妇女是否享有与菲律宾其他妇女同样的权利。有人问及，是否已经采取任何法律措施来执行公约第2、3和4条的规定，专家们的印象是没有任何措施可保障男女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有些专家要知道在审查民法以期消除对妇女的歧视方面是否已经取得进展，即将修订的法律条文内容是什么？

77. 有人认为妇女所占高级管理职位比例过低，有些专家想知道，目前采取了什么措施来鼓励妇女担任较高职位。有些专家质问，妇女在专业生活中有没有受歧视，如果受到专业歧视，她们有没有追诉权利。还有人问，是否同工同酬。此

外，一位专家想了解，法庭是否受理歧视案件，是否可以预期制裁。

78. 关于“私营部门”所采取的措施，一位专家要求就以下一点作出澄清：那一些私营部门正在努力消除对妇女的歧视。有人要求就报告中提到的歧视措施提供更多的资料。

79. 有些专家问，妇女在政治生活中的地位如何，妇女是否享有与男子一样的投票权和其它政治权利，投票年龄是多少。有人问，谁提名选举人名单，有多少妇女列入这种名单。此外，委员会想了解，菲律宾是否已通过或批准《妇女政治权利公约》。关于报告第31页所述升级一律按公务员委员会的规定执行，有人问这句话意义究竟如何。一位专家想了解，妇女接受任命或通过选举担任政府高级职位是否按照配额进行。

80. 对于消除性别歧视的努力和使丈夫提高认识分担母职和育婴方面的责任的努力，各方提出了正面评价。一位专家想了解，菲律宾有没有家庭法庭，婚姻关系解除后有没有关于共同监护子女和瞻养妻子生活的规定，婚姻制度如何，非婚生子女的地位如何。

81. 由于妇女结婚后有权保留娘家姓氏，有人想知道子女姓氏方面的情况。有人问，单身女子可不可以收养子女。由于对寡妇在丈夫死后300天之内不签发结婚证书，有人问这种约束是否同样适用于鳏夫及离婚男女。

82. 有人问，政府有没有采取措施在生活上协助身兼家务和职务双重负担的妇女，男女退休年龄是否不同。一位专家询问有关为从事农业劳动妇女举办的一个特别方案，并问及无法找到受薪工作的妇女的比例。

83. 若干位专家想了解，男女儿童是否享有相类似的教育机会，女生获得奖学金的名额是多少，女生在传统上由男生占多数的学科中有多大比例。还有人问，有没有或以何种方式鼓励女生小学毕业以后继续求学，一般采取了什么措施来提高妇女的教育水平。一位专家想了解，女生入学和毕业的比例是多少。

84. 还有人提出下列问题：堕胎是否合法，在什么情况下可以堕胎，在消灭娼妓制度方面做了些什么工作。

85. 委员会要求澄清，妇女是否可以不经丈夫同意或批准而取得银行贷款，订立合约。

86. 由于该国由多岛组成，有人问到偏远岛屿有没有必要的基础设施协助居民享有社会服务和社会福利。

87. 一位专家表示这种想法，过度保护性的立法很可能导致反面效果。他提到月经假和禁止妇女从事夜间工作的计划，这两者都可能对达致平等产生反效果。他问到有关促进和协助妇女加入一贯以男性为主的劳工市场的特别措施，并质问关于如何最好地结合家务和职业的辅导计划是否男女一律适用。他不认为让妇女掌管财政的做法就是迈向平等，并表示赞成责任的共同分担。

88. 委员会要求提供更多有关妇女在和平活动中的作用的资料。

89. 若干专家提到关于强奸十二岁以下女童的法律的严酷，并且想要知道这条法律的背景以及其对强奸少女和成年妇女的适用情况。

90. 关于劳工法，有人要求澄清关于为在香港工作的菲律宾妇女定下的规定，而且提到也应该为在其它国家工作的菲律宾妇女定出这些规定。

91. 一般来说，这份报告缺少诸如有关就业型式、教育和识字率等经验数据，因此很难在这个基础上作出任何判断；有人要求在下一份报告中应提供上列各项数据，以便委员会能够作出可靠的结论。

92. 另外还缺少有关国内妇女地位情况的综合法律体制方面的资料。有人希望今后最好加强报告的这一方面。所举的一个例子说明，虽然宪法似乎规定了男女平等，但这类规定过于一般性。

93. 该报告载有大体各项活动以及各种附件分到负责执行公约若干条款的各部门和机构。但是，没有任何地方提到非常重要的公约第9和第15条。大家当然注意到，菲律宾政府是在委员会通过关于主题的准则之前提出它的报告的。

94. 关于公民和国籍问题也曾触及，若干专家想要知道各项有关保证和规定。

95. 关于禁止卖淫行为的法律，有人问说，这些法律是否也惩罚嫖客，因为嫖妓玩娼的人可以不受惩处，而真正受害者却遭到严重惩罚。另外还有人问道关于改造教育妓女，使她们重新在社会上正常生活和保护她们权利的问题。比较具体地说，有人问，监测女招待的组织的作用是什么；特别是这究竟是一个工会，还是一种再教育类型的组织。

96. 大家注意到菲律宾妇女任务全国委员会的成立，并要求提供有关其活动和目标的更多资料。

97. 有人要求提供关于占人口49%的农村妇女的方案和活动的更多详细资料，以及有关非技术劳工的统计数字和从事这种工作的妇女百分比。

98. 虽然大家似乎接受了同等价值工作同样报酬原则，但有人问实际上是否如此实行。在工作方面似乎也有某种歧视，因为妇女不能从事夜间工作。

99. 最后，有人注意到政府在执行公约时似乎作出了努力，但依然有种种领域仍待解决和处理。需要更多解释的一个这类领域，就是法律如何比较对待单身妇女和已婚妇女。此外还需要关于政府完成的研究的实际成果的具体例子，以及它打算如何就其采取行动。

100. 菲律宾驻联合国代表以缔约国代表身份答复所提出的一些问题解释说，他认为，在每一个国家都有不能加以立法的文化和传统方面。他的文化认为男女不是平等而是相得益彰的。

101. 他注意到在提出该国报告时所作的保留，并且说这只包括1981年9月3日至1982年12月这段期间，而且该报告概述了政府在那个期间采取的与公约有关的措施。

102. 他在答复有关寡妇的问题时说，这个法律以往的目的是保护遗腹子女的继承权。将300天改为30天是因为现在可用科学办法早期确定怀孕。

103. 他在提到关于强奸罪的法律时说，他的文化认为，名誉和家庭是生命的最崇高概念，如果这种事发生在某一个家庭的妇女身上，她的丈夫、父亲或兄弟的名誉就会受到影响。所以这项罪行被认为是极其可恶的，必须予以适当的惩罚。

104. 至于给予父亲产假的问题，现在正在研究这项法律，虽然在私营部门若干公司已经在实行。

105. 缔约国代表在答复专家提出的问题时，表示了对菲律宾妇女担负的任务的一些个人意见和看法。他说，国人希望其妇女保持她们的女性温柔，因为她们是这样取得许多有利条件和进展的。正是为了这个原因，菲律宾不存在妇女解放运动。他说，其它问题将由菲律宾政府指定的一名成员在会议期间作答。

106. 菲律宾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三等秘书作为缔约国代表在委员会1984年4月2日第36和37次会议上，就委员会提出的问题提供了答复。

107. 她说，菲律宾成立了一个全国委员会，作为审查、评价和建议各种措施包括优先事项的国家机构，以期在全国、区域和国际各级推动把菲律宾妇女全面纳入全国社会、经济和文化发展内，委员会的一项职责是在拟订政策和执行方案以提高妇女对国家发展的贡献方面向总统提供咨询服务。委员会受委托的任务是监测政府关于将妇女纳入国家发展活动的指示的执行。这份指示对公私部门同等适用，是政府所采增加政策制订和决策职位中妇女人数的措施之一。此外，全国75个妇女协会的总体，女性公民大会的主席，也是该委员会的一个成员。

108. 正如菲律宾宪法第三节第二条所说，菲律宾是联合国许多公约的缔约国，这些公约成为菲律宾国家法律的一部分。

109. 为了保护家庭内的妇女，制订有关于家庭的法律。然而，有些法律还是歧视妇女的。例如：21岁至23岁的女子未经父母同意，不得离开家庭，除非出嫁为人妻子，或从事职业，或是为了访问，或其父亲或母亲已替她订了婚。同年龄的男儿就没有任何这类限制。另一条法律规定禁止妇女未经丈夫许可取得任何赠礼或挂名衔头，除继承祖先或从旁系亲属获得。丈夫可以反对妻子从事专业或工作，妻子却不能反对丈夫从事职业。此外，妻子要跟随丈夫选定的住所搬迁，丈夫被认为是夫妻共有财产的管理人。虽然上述规定是存在的，但一般来说并未真的这么做，目前正在审查这些法律以便加以修改。

110. 她说，除了穆斯林教徒情况外，菲律宾法律是不承认离婚的。不过，法律上的分居是允许的。在这种情况下，法院决定子女的监护权。五岁以下的子女随母亲。

111. 除堕胎以外所有计划生育的方法都获允许。只有因疾病原因可以堕胎。

112. 目前正在进行司法方面的改组，家庭法庭现已废除，其工作由特别指定的地区审判法庭分庭审理。

113. 卖淫是一种罪行，要受法律处罚。娼妓和老鸨都受惩处。菲律宾国内公认娼妓问题的主因为经济，政府、妇女组织和工会正在合作，为这些妇女提供职业训练和就业机会。应该注意的是，新闻传播媒介所描绘的色情旅游，是国外旅行社所安排的。政府为此曾向外国政府提出抗议以期阻止色情旅游的泛滥。旅游部并曾向旅行社发布一项禁令，禁绝色情旅游，否则可能调销营业执照。

114. 菲律宾妇女在政治生活上已有很大的进步。早在1937年菲律宾妇女就取得了选举权，国民大会代表、省长、和市长等职都曾有妇女。1978年选举国民大会代表的选民中，49.96%为妇女。菲律宾没有禁止妇女经选举担任公职的法律或惯例。1981年总统选举中有一名妇女候选人。



115. 关于教育，前文已述及，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机会。 高等教育入学女生多于男生，她们接受专业、技术和行业职业的准备教育。 今列举部分统计数字如下：大学教育 54.23 %，研究所教育 63.99 %，高级研究所教育 64.69 %，技术 / 职业 50.53 %。

116. 最后，任何有关就业包括同工同酬问题的申诉案件均提交劳工和就业部注意，由全国劳工关系委员会受理，这类案件已获顺利解决。

117. 委员会注意到各项答复，但有几名专家愿就菲律宾常驻联合国代表在委员会第 33 次会议上的发言表示异议和保留意见。 这项发言被认为是对公约和委员会以及在场专家的侮辱。 有人进一步问道，该常驻代表的意见是否反映官方的政策。 他所说的两性和谐或相得益彰的概念，只会促使女人扮演的传统角色和男人所持对女人的看法永久继续下去。

118. 许多其他专家同意在会上发言的专家所表示的意见，认为该常驻代表的发言对委员会和它的成员是无礼的。 有些专家指出，该代表以个人身份发言，但其他专家着重指出，缔约国代表一般都反映本国政府的意见，而不表示个人的看法。 他们感谢缔约国另一位代表对一些问题作出答复，虽然答复并不详尽。 从这些答复可以看出，菲律宾在社会发展事务方面非常积极，虽然实际情况显示，公约在该国没有获得充分实施。

119. 至于问到该国的一些法令对妇女有歧视，但实际上并未实行，以及没有这类歧视法令存在而妇女受到习俗保护，两者之间是否存有冲突，缔约国代表答复说，在菲律宾，并非一切都只有法律保护，法律与习俗并没有冲突。 虽然有些法令订有约束，但从未实施，妇女享有很多自由和权利。 而且，政府当局正在审查这些法令。

120. 其他问题有，关于寡妇在丈夫死后三十天内不得再嫁的规定，少数专家认为这是对妇女的歧视。 专家们又询问，公约除作为国际法条文纳入外对本国法令

起到什么影响，妇女在制定新的家庭法令方面所起的作用，以及菲律宾妇女是否对她们通过丈夫参加活动影响事件感到满足。一名专家又问说，菲律宾是否真的没有妇女解放运动。

121. 缔约国代表又说，菲律宾是一些国际公约的缔约国。她还说，负责起草民法修正案的委员会主席是位妇女，成员有男有女，

122. 缔约国代表还对以下问题做了答复：关于已婚妇女及其子女的国籍的第9条的执行问题、未婚妇女所享有的充分权利和已婚妇女管理和控制她们本人财产的权利、为在餐馆和娱乐场所担任女招待的妇女拟议组织工会的问题；她并解释了对在香港受雇工作的菲律宾妇女为何进行研究，其原因是在香港帮佣的菲律宾妇女人数很多。

123. 她解释说，菲律宾的常驻代表是以国家代表资格提出报告的，但是，他的有些答复则反映他本人的意见。她对该常驻代表提出的意见冒犯专家们的感情表示遗憾，并说要把一切意见提供给他作参考。

124. 菲律宾常驻联合国大使后来对他回答专家问题作答时所讲的话以书面道歉，他解释说并没有侮辱之意。

## 中国

125. 委员会在其1984年3月29日、30日和4月2日举行的第33、34和36次会议（CEDAW/C/SR.33、34和36）上，审议了中国的初次报告（CEDAW/C/5/Add.14）。

126. 委员会在其第33次会议上开始审议中国的报告。缔约国代表在介绍报告的时候说，中国的一项基本政策就是保护妇女和儿童的合法权利和利益。她还说，公约的各项原则正好与中国人民的愿望和需求相吻合。

127. 1982年中国第五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届会议通过的新宪法维护并确保男女的平等。另外还有婚姻法、选举法和刑法以及一系列的政府法令和规章。

各项条款规定了全体公民和其他人的基本权利，特别保护了妇女的权利。

12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责任监测新宪法的执行工作。 现已设立法律委员会，负责研究、审查和制订法律提议和倡议。 在该委员会的十三名委员之中，一名副主席和一名委员是妇女，她们的专长是妇女运动和制定法律。 她们也是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的副主席。

129. 妇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发展过程上发挥了一个非常重要的作用。“四个现代化”方案需要妇女，妇女需要“四个现代化”方案。 这一点可由4,093万名妇女在城市地区工作，占城市总劳动力的36.2%得到证明。 妇女也进入了诸如石油工业、铁路和通讯、地质、农业、林业、气象、电子和外层空间技术等非传统专业，而且其中许多都被列为先进工作者的典型。 女科学家占全国总数的三分之一。 有10万名妇女大学教师和工程师。 作出杰出贡献的十五名女科学家成为中国科学院成员。 过去30年来，4,300万名妇女自成人教育学校毕业。

130. 农村地区取得了重大进展，那里的劳动力之中有1.5亿名妇女，她们在当前经济制度的改革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从事于畜牧业、种粮或种棉、园艺、手工艺、半制成品的加工等等工作。 她们的投入有助于克服仍然残留在一些人脑中的男人至上的陈旧思想。

131. 婚姻法规定自由选择配偶，并确保妇女在家庭中的平等权利和义务。政府的政策是提倡男女分摊家务，并在尽力设法增加公共服务来减少家务劳动的工作量。增加托儿服务也是这些努力的一部分。

132.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的主要目标是保护妇女和儿童的权利和利益，并且充任她们同政府的联系。 全国妇联在1983—1984年执行有关法律保护妇女合法权利和利益的全民教育方案方面起了主要作用；这涉及到有关政府各部门、工会、共青团和新闻传播工具。 妇联在全国和地方各级设立了法律顾问服务站，对向她们求助解决问题的人提供法律指导。

133. 上述各项努力在唤起群众的关心方面起了重要作用，并给予残留的歧视行为和传统偏见以重大打击。然而，多少世纪留下来的男人至上的思想和传统偏见是难以消除的，需要社会所有部门都加以努力。不过，政府将通过宣传公约各项原则和在更深入的规模上加以执行来继续加以斗争。

134. 委员会赞扬中国政府的代表对报告的介绍及其内容。委员会有些成员对报告这种坦率、清晰和承诺，反映出中国执行公约条款和改进妇女情况的决心表示称赞。有人提到对这么大的国家来说是一项巨大的任务，已经作出了显著的努力，而且已经看到了成果。

135. 有人提出关于法院制度和在歧视案件上妇女取得法律补救的机会等问题。在这方面，有人要求提供关于在职女律师人数的资料。

136. 有人说，看起来是为教育妇女作出了努力，但想要知道政府是否鼓励女孩进入高等学府，不从事定型的女性专业；另外，关于这方面，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否有职业隔离情形，而且在农村地区为脱离传统职业采取了什么步骤。

137. 由于看来已接受了同工同酬的原则，要问是否也付诸实行。

138. 有些专家要求关于政府的家庭方案、子女的年龄间隔和数目的选择自由、所设限制以及这种方案实施结果的更多资料。

139. 也有人要求关于妇女在政府和共产党、在就业方面、在各部会、各大学、中学等的状况以及农村妇女入学的比率和男女的识字比率的实际资料。

140. 关于社会服务，有人问道关于产假、退休、养恤金、失业津贴有何规定，并且对于报告中提到的影响农村妇女和都市妇女的妇科疾病的区别是否有任何解释。

141. 关于婚姻法，有人问单身母亲是否享有同已婚母亲一样的利益，有人要求更多关于婚姻如何影响国籍的资料，因为没有任何有关公民资格的法律的资料，并且要求知道1950年和1980年的法律有什么差别。

142. 在这方面，有人还注意到，报告说，妇女在婚后可能成为男家的一份子，反之亦然，问道这种选择有何影响。

143. 也有人要求关于实行男女平等的规定的一些约束力的详细情况。由于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已对上述问题采取如此积极的态度，委员会成员有兴趣知道，妇女在行使她们的权利时所能采取的纠正手段。

144. 有人要求关于对农村妇女提供的保健设施以及产前服务、包括咨询服务和遗传学在内的更多资料。报告说，这样就保证了生得少但生得“好”，有人问用什么方法可以保证出生的婴儿较优秀。

145. 有一位专家表示，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的全部作用尚未充分说明，特别是当报告提到“她们利用法律作为武器时”。这是否表示妇联可要求或提议新的法律，提议对劳工措施或劳工法的修改？

146. 关于劳工措施，也有人要求澄清工作的义务和权利。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遇到不愿工作的人的问题，如果有，则在这方面实施什么制裁办法？

147. 委员会注意到，中国政府试图解决都市和农村人口各个层次的歧视问题是一个积极的现象。但是，要求更多关于仍然发生的歧视和虐待案件以及政府为取缔这种事件所采取的措施的资料。有人问，受到歧视的妇女能够采取何种求助行动，是否要求妇女在受到歧视时向特别法庭提出申诉以及这类案件有多少是交付法庭解决的？有一位专家想要知道那些旨在保障妇女合法权利和利益的规定的具体实例，并要求澄清那些“合法权利和利益”的意义。另一位专家要知道报告中所提到的为终止封建观念和习俗而发起的全国宣传运动过程中，是否对公约作了必要的宣传。另一位专家询问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的法律地位，并询问是否妇女是在自愿的情况下参加，如果她们只是自愿参加，则妇联有什么权力来教育妇女和增进妇女地位。此外，还有人要求解释妇联如何参与制定宪法和拟订政府各项政策。

148. 关于中国对计划生育和节育的关切，许多专家发表了意见，这方面有人问

及，目前有一个以上子女的家庭的一般情况和中国目前的人口增长率。有人问，中国在节育方面取得了什么进展，中国妇女组织对节育政策采取什么立场。大家对计划生育很感关心。一位专家问，生下第一个孩子是女的时候，婴孩是否会被藏起来或造成失踪。关于妇女必须计划她们的独胎出生日期以避免所有妇女都同时请产假的规定，有人想知道这条规定如何落实。关于产前检查，有人问，这种检查是否属强制性的，又如果产前检查发现胎儿不健全，孕妇是否有权堕胎。有人又想获得关于未婚母亲的资料。

149. 委员会表示想知道，当局如何监测计划生育的提供，如何处理违反计划生育规定的情事。

150. 有人表示赞赏消除封建旧观念但仍然保留家庭制度核心革命性努力。委员会高度评价在中国的儿童和老年人获得大量照顾以及父母子女之间建立互相支助的义务的事实。有人问，如果这些相互的义务受到违反，是否可向法庭提出上诉，惩罚会造成什么样的影响。

151. 一位专家想知道，是否目前的习惯是妻子以及丈夫成为对方家庭的一份子，这是否牵涉到丈夫改用岳家的姓氏，离婚时他是否可以保留该姓氏。关于子女有权采用父母任何一人的姓氏，有人要求澄清可以作出这种选择的年龄。

152. 各位专家对家庭法和婚姻法表示了不同的意见。一位专家问，是否仍然存在安排婚姻的残余，而另一位则要求澄清“买卖婚姻”的概念。一位专家在提到节育政策时问，该项政策对离婚有什么影响，离婚率是多少。有人要求说明离婚时配偶双方有什么权利，谁对子女负有责任。另一个问题是关于中国的少数民族政策，配偶中一人为少数民族另一人为汉族时怎么办。

153. 一位专家想知道新婚姻法是否载有关于最低结婚年龄的规定，最低结婚年龄是否男女相同。有人要求解释婚姻自由的概念。婚姻自由的意思是指选择配偶的自由，抑或指已经结婚的人有分手的自由？

154. 就象报告中所指出，全部学龄前儿童中，有25%由幼儿院照料。提出的一个问题是，这种幼儿机构是否够多。有人想获得关于女生退学率的资料，父母是否有送子女上学的义务。一位专家想知道，是否当局在中国所有省分给各年级学生提供宿舍。由于报告提到科学理事会有女会员15名，有人问该理事会的总会员人数是多少。

155. 有人要求提供关于中国的社会保障制度、关于有薪产假多长，是否对农村妇女也适用、农村妇女是否也有权获取退休金的进一步资料。至于中国政府设想改变社会结构以便根除封建制度残余的运动，有人希望得到关于为实现这些目标而采用的办法的更多资料。

156. 报告中没有清楚说明卖淫是否合法抑或是一种犯法行为，如属后者的话，有人想获得关于所处的刑罚种类的资料。

157. 一位专家要求关于确保妇女在各行业享有平等权利的各种保障的进一步资料，特别是因为宪法所作的保证并不等于这些权利实际上得到落实。有人要求提供关于妇女担任政治职位的百分率、这些职位的级别以及妇女参与一般公共生活的更多统计资料。至于宪法第34条规定的选举权利，有人要求澄清该条所用的“财产状况”和“居住期限”的词语。

158. 有人要求澄清全国妇联与共产党的关系。

159. 由于妇女对1981年选举的参加率高达95%，一位专家想知道，政府用什么方法促使妇女参加选举，是否不参加选举会遭受罚款的处分。

160. 中国政府代表在委员会第36次会议上，对委员会提出的问题作了答复。她感谢各位专家对中国妇女问题所表示的兴趣和莫大关注。她还感谢委员会所说的鼓舞之词。由于时间所限，她不能在本届会议上提出所有答案和解释，但她会力求集中在各项主要问题上。

161. 许多专家对中国的计划生育方案提出了质疑。中国政府认为必须保证人口增长配合社会发展规划。人口总数必须维持在12亿以下。根据1982年7月人口普查的结果，中国人口总数为1,008,000,000人，即全世界人口的四分之一。63%是在1949年解放后出生的，21岁以下的青年占人口总数的50%。这意味着今后每年将有1,200万对男女进入婚姻阶段。如果每对夫妇生育两名子女，则中国人口到2000年时将超越指标。可以理解，中国必须在这方面采取切实有效的政策。

162. 在执行计划生育方案过程中所遇到的主要障碍是传统观念。世世代代以来，中国人一直认为以子传宗接代是非常重要的。中国政府已采取各种鼓励措施，诸如为独生子女提供保健，免收托儿所或幼儿园费用，在房屋分配、大学入学和就业方面给予优先照顾等等。中国政府还通过新闻工具和教育，使人民认识到生育子女不仅是一个家庭问题，而且涉及国家和全体人民的利益。

163. 一对夫妇在下列情况下可生育两名子女：头生子女患有非遗传性疾病或残疾；丈夫和妻子自己都是独生子女；这一家庭两三代以来都只有一名子女。

164. 关于遗传问题，她指出中国婚姻法禁止直系亲属或旁系亲属（第三亲内）以及患有医学上认为不适合结婚的疾病的人通婚。这项法规是通过一项全面的产前产后保健方案加以执行的。此外，胎儿如有缺陷，也鼓励进行人工流产。

165. 中国代表在提到1980年的婚姻法和1950年的婚姻法之间的差别时指出，1950年的婚姻法还规定了禁止纳妾、童养媳及对寡妇再婚的干涉。

166. 中国的家庭型式正在从大家庭转变为核心家庭，但至于妻子是否可以成为男家的一员或丈夫可以成为女家的一员，则尚须明确规定。



167. 在中国，家庭关系相当稳定。 离婚率约占每年全国结婚总数的3%。 监护权由男女双方协议决定，如果双方无法达成协议，则交由法庭裁定。

168. 婚姻法的新规定允许失去工作能力的父母要求子女在经济上供养。 如不同意，则由法庭调解。

169. 关于“单身母亲”一词，中国代表解释说，未婚母亲在中国是罕有的。 未婚男女同居是非法的，但婚姻法规定婚生子女和非婚生子女享有同样的权利。 父亲有责任负起子女的全部或部分生活费和教育费，直到他（她）能自立为止。

170. 国籍可任意改变，但不会因婚姻而改变。

171. 关于娼妓问题，她指出解放后娼妓已被宣布为非法。 这个问题已再度出现，但对贩卖妇女的罪犯和教唆犯已施加制裁。 受害妇女接受了再教育和训练。

172. 1949年后，学校开始招收女生，学校制度是根据农村社会的需要而建制的。 政府开办了非全时学校，以配合农忙季节；湖泊和河流地区设有船上教学的浮动学校，平原地区设有马背学校，山区则设有巡回学校。

173. 1982年，女学生的比率是25.7%，比以前的数字有所增加。 尽管这一数字仍然很低，但同中国妇女几千年来多是文盲的情况相比，已经是一大跃进。 在这方面，中国人口的文盲和半文盲率已从80%降至25%，但妇女仍占总数的70%。

174. 应加倍努力，增加参加竞选的候选人人数。 目前，妇女在第六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中占的比例是21.2%，在第六届全国政治协商会议的主席和副主席人选中的比例是6.6%（2个席位），在全国人民大会常务委员会中的比例是9%（14个席位），在国家审计委员会的比例是11%（1席），在国务院的部长和副部长中的比例是5%（10个席位）。 7名妇女担任了省长或副省长的职位，20名妇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副主席，占总数的5.7%。 在全国一级，685名妇女担任领导工作，占总数的14.9%。

175. 政府发动了宣传活动，目的是使妇女、特别是农村妇女认识她们的权利，并教导她们如何在权利受到侵害时采取法律行动。这与全国妇联及其分会在全国各地设立法律咨询服务的努力是一致的。一般相信，如果要在中国实现男女平等，只靠法律是不够的，还需要得到整个社会的支持和妇女自己的决心和努力。

176. 最后，缔约国代表讲述了全国妇联的活动范围，其中包括动员、组织和教育妇女，使她们参加国家的政治活动。妇联还发动讨论，提议制订新的法律和提出有关国家政策的建议；它对这些政策的执行也具有监督的权力。妇联共有 400 名工作人员，并在各阶层得到地方妇联的支持。它在国际上与 126 个国家的 230 多个妇女组织保持着联系。

177. 对缔约国代表提出的答复和她对中国的计划生育政策的解释，委员会表示感谢。关于离婚和妇女是否能够主动提出离婚的事，有些人提出了问题。关于子女的姓氏问题，专家问到，这方面是否有选择，还是一律从父姓。也有人要求对“婚姻自由”一词的含义作一些说明，并且问到结婚是否经过当事双方的同意。另外，从遗传的角度，有人问，是否会因疾病的理由而不准结婚。

178. 一名专家问到，计划生育的政策是否违反了公约第 16 条，因为该条保障选择子女数目的自由。

179. 缔约国代表解释说，婚姻自由是中国妇女的一个突破，因为在旧社会中她们的婚姻是安排的。精神病或神经失常的人是不准结婚的。父母决定子女的名字。但是子女成长以后，可以选择自己的名字。计划生育方案并不是强制性的。只有 40% 的家庭遵守了一对夫妻只能生一个小孩的政策。另外 60% 的家庭中有两个或三个小孩。

180. 她说，在下次报告中将对其他问题作出答复，并且她也愿意私下就其他任何问题向专家们提供更多的资料。

## 埃及

181. 缔约国代表在委员会1984年3月30日和4月3日第34和39次 (CEDAW/C/SR. 34和39)会议上, 介绍了埃及的初次报告 (CEDAW/C/5/Add. 10和Amend. 1)。

182. 埃及代表在介绍性发言中, 表示埃及期望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 并且指出报告的订正本译文有些出入, 她促请秘书处加以更正。她说, 埃及深信男女平等, 认为歧视妇女违反了尊重人的尊严的原则, 是对充分发挥妇女为国效劳潜力的阻碍。

183. 她说, 伊斯兰教非常重视保护妇女, 并且保障妇女作为女儿、姐妹、母亲和妻子的权利和责任。埃及宪法确保公民平等, 不分性别、种族或宗教。宪法第11条保障在不损及伊斯兰法规定的情况下, 妇女的家庭责任和社会上的工作的适当协调, 认为她们与男子在政治、社会、文化和经济生活上享有平等地位。劳工法确认了妇女享有同工同酬的权利。

184. 妇女通过成为议会和工会的成员、大学教授、内阁阁员、法官和外交使节以及从事其他各种职业来行使她们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185. 埃及政府已经批准了公约, 但对第9条第2款关于子女的国籍方面应给予妇女与男子平等的权利; 第16条关于婚姻和家庭关系的一切事务上, 在婚姻存续期间以及解除婚姻关系时, 妇女与男子享有平等的权利, “但不得有损于伊斯兰法保障的权利”, 以及第29条第2款关于公约缔约国声明承诺本条第1款关于缔约国之间对于本公约的解释或适用方面的任何争端应交付仲裁等等, 有所保留。她提请委员会注意到本报告的第1号订正本载有这方面的更详尽资料。

186. 埃及政府已经采取了若干进步措施, 保障妇女在生活的各个领域享有平等地位。她说, 例如, 人民议会中妇女有30个席位的保障名额, 地方议会中也至少有1个或2个席位的保障名额。除此以外, 妇女还可竞选其他席位。还设立了全国

妇女委员会，社会事务部设立了妇女事务司，开办了青年妇女职业训练中心等。

187. 埃及妇女自出生以后即享有与男子同样的法律权利，她可以拥有她自己的继承遗产，婚后还可以不受她丈夫的干涉独立管理她自己的财务和继承的遗产。

188. 最后她说，妇女进入教育机构和大学的人数已有显著增加。目前女生占学生总数的40.7%。中学女生人数也有所增加，目前有160,000人，1973—1974年则仅有106,000人。必须指出的是，埃及目前有11所大学，过去只有4所。

189. 委员会感谢埃及代表介绍了报告。若干代表对第1号订正本所载的其他资料以及埃及政府在遵守公约各条款所作出的努力，表示赞赏。因为这是委员会审查伊斯兰教国家的第一份报告，因此澄清一下埃及世俗法和宗教法之间的差异，不仅是合适的，而且是富有教育意义的。有些成员特别高兴看到埃及政府已经进行了许多改革，并对此表示赞扬。

190. 有一位专家提到委员会先前的一个讨论，请秘书处就埃及政府所表示的保留，征求联合国法律事务厅的意见。该专家指出，公约第28条规定，不得提出与本公约目的和宗旨抵触的保留。公约第2条和第16条规定了男女平等的原则，这是公约的基本核心。而埃及的情况中，它的保留措词并没有说明在何种程度上，公约的适用对埃及是有限度的。关于保留，其他专家提到第16条和埃及政府在报告中的意见。要求就婚姻关系的神圣性以及关于这方面伊斯兰法的互补性和义务问题，加以澄清。

191. 若干专家问及伊斯兰法及其诠释与世俗法之间有何歧异，各管何种领域。例如，有一位专家指出一夫多妻制和休妻的问题，并且问及这种习惯怎么能够符合公约各条款规定必须消除基于男尊女卑观念的种种习俗以及符合公约第16条。也有人问及公约如何纳入埃及的司法制度，如何实施，妇女在遭受歧视时，如何投诉。

192. 其他专家要求提供更多关于埃及政府如何调和公约和伊斯兰法的规定资

料，还有一些专家要求提供伊斯兰法的具体条文，以便获得更进一步的了解。另一位专家问及伊斯兰法对非穆斯林妇女有何影响。

193. 关于公约第2条载明的男女平等观念，有些专家问及这个观念是不是一个正式的法律观念，埃及的宪法有没有任何具体的条文明确禁止对妇女歧视。有些专家指出，有些国家政府持一种基本的假定，即和谐关系即是男女平等。男性至上的社会都持着这种假定。

194. 有人指出，规定议会席位和委员会席位的指标或保障名额是个好主意；应要求对下列情况提供更多的资料：这项措施是如何执行的；这个保障名额制度是否限定了妇女不得占有或当选超过名额的席位；选票名单上男女比例如何；当选男女多少，当选什么席位。由于这个保障名额制度可以被解释成是装门面的，因此必须在实践中，而不是只在理论上，实行男女平等。还有人指出，392个席位中只有30个席位，这个比例仍然是很低的。

195. 关于上述情况，需要提供更多的关于妇女在下列诸方面所占百分比的统计资料：在外交工作大使一级的，阁员和决策职位的，除了在少年法庭之外，在司法系统中的，担任社会服务人员的，以及参加工会的和在工会中担任主任或任职的。

196. 有人提到就业问题和某些职业的限制问题。有人问，为什么不准妇女在酒吧间和赌场工作，只要这些企业是国家准许合法经营的。私营部门关于产假的办法似乎也存在着差异。例如，政府行政部门的女职员可获准不带薪的假期两年，而私营部门只准一年。有人问，这两种情况下，对妇女回返工作会有什么影响。由于对准许这种假期的次数还有限制，那么有三个以上子女的妇女怎么办。

197. 报告中提到，政府监督私营部门妇女的就业条件，但是有些专家要求提供关于这种监督制度如何对外国私营企业实行的资料。

198. 还有关于就业的模式，有人指出，女律师最近已开始入警察学院。在许多国家，参加警察部队的教育水平是学士或高中文凭。要求提供更多的关于这个问题

的资料。

199. 妇女传统职业所得薪酬要低于男子；人们看到的现象是，一俟许多妇女进入某一职业，薪金就降低。专家们问到，埃及政府根据同工同酬的法律是如何处理这个问题的。

200. 委员会注意到养恤金制度的若干规定。一位专家问，退休年龄是多少，寡妇鰥夫是否一样领取养恤金。还有人提及已经建立了日托中心，但专家们问到，是否男女儿童都收，是不是免费的。

201. 大家一般都同意，尽管缺少统计资料，但看来似乎已有大量妇女进入了劳动队伍；而且根据该代表的介绍性发言，有更多的妇女进入教育机构就读。有人问，是否鼓励女生进入科学和技术机构学习工程、物理和自然科学，而不是学习那些比较是女性的科目，如护理、家政、旅馆管理和社会服务等。还有人问，男女识字率的比例如何，是否有过扫盲运动，农村地区和边远地区的妇女是否也受惠于这种全面的教育工作，给她们编制了什么样的教育方案。有人指出，教育必须避免精英主义，教育应当普及社会各个阶级和各个阶层。

202. 其他一些专家对进入职业训练中心的妇女增多的情况表示有兴趣；还要求提供关于这个问题的统计资料。该国政府审查课程和扫除男尊女卑的定型成见和偏见痕迹的行动，受到了赞扬。一些专家问，如果教育不是男女同校学习，这种办法如何行得通，并问还有什么样的加以融合的计划。

203. 关于家庭的规定，有些专家要求提供更多的关于离婚、计划生育方案、产前产后辅导、堕胎和协助就业母亲等方面的资料。在这方面，有人问，政府是否理解妇女的双重职能或双重负担，是否规定了措施使家庭里的这种状况平等化。

204. 如果社会事务部负责计划生育政策，一些专家问到已经采取的方案和措施的情况。还需要提供更多的关于离婚手续、子女监护和财产等的详细资料。要求提供国籍法关于母亲或父亲的婚姻影响子女的明确详细资料，以及关于妇女婚后的国籍的资料。

205. 委员会许多成员问及的一个项目是，妇女事务司和全国妇女委员会的作用和协调活动。 还有人问到，这些部门为执行其方案而需要的预算和人力资源情况。

206. 还有人对全国妇女委员会进行的宣传活动表示有兴趣，而且问到，这种宣传活动是否还在进行。

207. 关于妇女组织和俱乐部，一些专家问，同全国妇女委员会或妇女事务司是否有正式的关系和（或）工作关系。 从这些俱乐部和两个部门机构的经验中，谅来政府一定知道它所迁到的各种障碍，因此要求提供关于这些障碍的资料，以及为克服这些障碍所采取的措施的资料。 最后，在这方面有人问，在埃及是否有个全国妇女协会。

208. 报告中说，为照料那些遭迁道德危险的女子设了25个机构。 有人问，这些道德危险是什么，谁来决定这些危险，这些机构起什么样的作用。

209. 报告中没有提及娼妓问题和强奸问题，因此有人问到，关于使受害者恢复正常生活和制裁这些罪行的情况。

210. 埃及代表在回答一些问题时说，她对所引起的兴趣感到高兴。 在下届会议时将对大多数问题作出回答，但她还是发表了某些意见。

211. 她解释说，伊斯兰法超越公约，它载有许多保护妇女和保障她们平等的戒律。

212. 她强调指出，报告中所述的各项问题，在法律上和实际上没有什么抵触。 她在回答一个问题时说，退休年龄，男女一样，都是60岁。 此外，伊斯兰法只适用于穆斯林，不适用于信仰其他宗教的人。 其他的一般评论都将提交该国政府，供编写下次报告时考虑。

213. 埃及代表在委员会第39次会议上回答问题时解释说，公约的规定同埃及现行的宪法和其他法律是一致的。 对公约的任何违反，被看作同样是对埃及法

律的违反，同样要受到惩罚。

214. 关于埃及是否禁止对妇女歧视的问题，她说，按照规定，全国公民人人平等，不分性别、出身、语言、宗教或信仰。

215. 关于伊斯兰宗教法（伊斯兰法）的规定及其对公约第16条所作保留的影响，她解释说，伊斯兰法重视所有妇女，并使她们免受任何形式的歧视。

216. 除了结婚期间和婚姻关系解除时的某些权利和责任外，伊斯兰法甚至在批准公约以前就已赋予了妇女一切必要的权利。男女平等是符合宪法规定的，也同样符合伊斯兰法的原则；这种平等适用于一切公民、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权利，也适用于与妇女财政独立有关的权利。关于结婚的权利和选择配偶的权利，公约第16条同伊斯兰法完全一致。关于结婚期间和婚姻关系解除时的权利和责任，公约和伊斯兰法之间存在着某种差异。

217. 按照伊斯兰法，结婚须缔结婚约；双方必须遵守婚约的条件。丈夫负有一切财政开支的主要责任。这项规定甚至是歧视男子的，因为妇女可以自由地花用自己的钱。按照伊斯兰法，妇女有权随时同其丈夫离婚，只要婚约中有此规定。此外，在某些情况下，妇女也可同其丈夫离婚。这种情况如丈夫同其第二个妻子结婚，他隐瞒了第一次结婚，他不给妻子任何钱用，或他入狱三年。关于结婚期间和婚姻关系解除时的同样权利和责任，埃及对公约第16条持有保留。在这方面，一些专家怀疑埃及是否有此必要对第16条作此保留；他们希望知道，在婚约中载入她们可以同其丈夫离婚这条规定的妇女有多大的百分比。因此，有人问，如果妇女不愿结束婚姻，那会发生什么情况，她是否必须承认其丈夫的另一个妻子。

218. 关于一夫多妻制，埃及代表解释说，伊斯兰法中保留有明确的限制，因为伊斯兰条文提出当时，妇女不工作，而且由于战争的伤亡，其人数超过男子。这种解决办法是向妇女提供财政资源和维护其尊严的最好办法。

219. 关于亲属法，她解释说伊斯兰法的规定只适用于穆斯林，非穆斯林受其他法律管辖，受属于其他法庭。



220. 按照1979年埃及亲属法的规定，离婚案件中，母亲对10岁以下儿子，12岁以下女儿有监护权。法官可以延长这种监护期限，对儿子的监护可延至15岁，对女儿的监护可延至她结婚。母亲的监护并不影响父亲的权利和责任，在任何情况下，子女的利益是最高的。

221. 关于离婚时谁有权利保留住宅这个问题，她指出，应该是对子女有监护权的那个人，无论此人是母亲还是父亲，但是这个人不得有其他住所。最重要的目的在于照顾子女的利益。

222. 关于妇女在立法和政治领域的作用，她解释说，埃及有31个选民区，每一个选区至少必须有一席女性成员。妇女可以通过自由选举获得更多席位。地方议会也是如此。希望下次选举之后妇女所占席位增加一倍。

223. 虽然只有81名妇女在外交界任职，而男子却有1000名，但这并不是一个歧视问题，而只是因为妇女对这种职位缺乏兴趣，这种职位通过考试获得。

224. 妇女与男子有同样权利入学工程、医学等院校，越来越多的妇女利用了这些权利。

225. 谈到警察部队时她说，起先警官学院只招收男子，他们在那里学习四年法律和警察学科。妇女已经主动申请进入警官学院。为了满足这种愿望，当局决定那些妇女必须具有大学法律文凭，才能进入警官学院，在那里她们必须再学一年警察学科，同男子一样成为警官。

226. 关于子女获得父亲国籍问题，她说，如果一名埃及妇女嫁外国丈夫并同意子女加入父亲的国籍，这个孩子还是可以选择埃及国籍，但须经内政部的决定。

227. 她还进一步指出，根据宪法第9条的规定，家庭是社会的基本要素。第10条规定国家保证保护儿童和母亲；第11条规定，国家保证妇女可以根据伊斯兰法的规定兼顾家庭内外的职责。由于一名专家说，这样一来所有的负担都压在妇女肩上，埃及代表回答说，这些责任是由丈夫和妻子共同担当的。国家还进一步保障卫

生条件、医疗服务、退休金，并且保障和监督教育的各个阶段。为了消除文盲，国家保障所有级别的教育一律免费。她提到学校教育方面有了长足进展，1982年以来，妇女占学生总数的40%，在注册的研究生中，33.8%是妇女。

228. 国家和私人企业提供幼儿园，男女退休年龄都是60岁。

229. 除了自己的养老金之外，丈夫死后寡妇还有权领取丈夫退休金的一部分，没有收入的离婚妇女有权领取她已故父亲的一部分养老金。

230. 在公营部门，女职员有权请准两年留职停薪假照顾子女，而在私营部门，她们只能告假一年，因为她们领取其他福利金。假满之后，妇女可以恢复原职，享有同样的权利和特权。

231. 妇女事务部设立已久。但她不了解该部的预算情况。全国妇女委员会由各部、议会、大众传播媒介、研究机构、工会及其他协会和组织的代表组成。

232. 将妇女乱石处死的刑罚在埃及不复存在。根据刑法，任何犯有通奸罪的男子或妇女判处徒刑二年。埃及代表在回答有人提出的遗弃问题时说，这里有一个误解，根据埃及立法，对单方面离婚的权利是有所限制的。

233. 她在谈到另一个问题时说，246个妇女俱乐部属于国家所有。这些俱乐部由社会事务部掌管，训练妇女的生产技能，但也有一些俱乐部是妇女自己建立的。

234. 保护处于道德危险的女子的机构是公私机构。

235. 她最后说，任何没有回答的问题将在下一次报告中回答，报告中还将提供更多的统计资料。

### 卢旺达

236. 委员会在其1984年4月2、3日和4日第38和41次会议上，审议了卢旺达的初次报告(CEDAW/C/5/Add.13)。

237. 缔约国代表介绍了该报告，她说报告很短，因为它是在提出报告的形式和

内容的一般准则草案通过以前很早就编写的。她强调，卢旺达是撒哈拉以南的非洲地区第一个签署公约的国家，它并且已经批准或加入有关妇女地位的其他国际文书。

238. 自签署和批准公约以来，卢旺达并没有采取法律和其他措施，因为在公约生效以前，卢旺达已经采取了各种有关措施。在卢旺达社会，妇女在家庭的生存持续上一向具有非常重要的作用。但是，象其他国家一样，妇女是陈规定型态度和偏见的受害者，她们的地位低于男子。此外，由于卢旺达的经济情况相当严重，卢旺达的妇女和男子更加重视生存的问题，而较不重视他们的法律地位问题。卢旺达政府特别重视改善妇女的生活情况，以便使她们更容易接受男女平等的观念。

239. 在第三个五年发展计划期间，通过增进妇女在教育、就业等领域的平等地位，和提供更多的平等机会，以及进一步研究如何让妇女在发展进程中发挥更大的作用，预期将能够使妇女更充分参与发展。

240. 1978年宪法比起以前的宪法，在妇女地位的规定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她还提到刑法和民法的某些保护妇女权利的条文。卖淫和堕胎皆为非法，丈夫如果遗弃家庭将受到惩处。但是，在通奸的案件方面，民法的条文对妇女有歧视。她还列举了妇女所享有的公民权利以及在这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她提到要设立全国性的妇女组织的计划，称为URAMA，来提高对妇女问题的认识。因为卢旺达是以农业为主的国家，就业人口中有92.9%从事农业。因此，她还提及为农村妇女制订的特别措施和方案。

241. 通过大众传播媒介，人民已经认识到妇女参与发展的问題，自国际妇女年以来，至少每年举办一次座谈会，以期提高女权运动团体的自觉，并使妇女认识到她们的作用。

242. 委员会对缔约国代表的介绍表示欢迎，并且认为它适当补充了卢旺达所提出的简短报告，虽然委员会认为如果它能够附于初次报告中或更有用。委员会的成员对报告表示赞赏，因为它是由一个发展中国家提出的，而这类国家通常更难提供

统计数据，况且该报告是在一般准则通过之前拟订的。但是也有人对报告中未载有关于公约的大部分条款执行情况的资料，也未载有关于卢旺达政府为消除对妇女歧视所采取的法律和其他措施的充分资料，表示遗憾。有些专家要求提供卢旺达代表介绍性发言的副本。

243. 有些委员会的成员问及法院是否可以执行反对任何形式的歧视的措施，是否有任何机构负责保障妇女的权利，监督公约的规定的执行情况。也有人问及关于阻碍执行公约的障碍和因素，以及是否有特别的政府方案负责执行公约。有一个专家要知道卢旺达政府在批准公约时，有没有提出保留。

244. 有些专家问及卢旺达是否禁娼，娼妓问题是否已经构成一项严重问题，刑法是否载有监禁或给予其他惩罚的规定。关于这方面，刑法第363和364条的规定有些矛盾。有一个专家要求解释刑法第365条中“维持”一词是什么意思。另外一个专家要求澄清第374条第10款中提到的，如果“政府官员或神职人员犯了违法行为”等严重情况，有何种惩罚。也有人要求对强奸受到严厉惩罚提出解释，以及报告附件中所讨论的罪行对卢旺达的发展有何影响。

245. 关于1967年2月28日公布的法律第9条，有人问及，从事专业或某种行业的单身、离婚妇女或寡妇，是否能够加入专业组织，并参与它们的行政或领导。关于宪法第9条，有人问及，那一类公民不得享有投票权利，“在法律规定的情况下举行选举”是什么意思。

246. 有人想要知道妇女在法院系统、高级行政和管理职位、工会、行政职位和专业组织中的百分比。一名专家问说，为鼓励妇女担任高级决策职位采取了什么步骤。

247. 有人要求提供关于妇女在政治生活和国家经济发展方面的作用，和关于在全国发展革命运动中男女百分比的资料。

248. 有人指出该报告没有提供有关卢旺达妇女国籍的规定的任何资料。

249. 许多专家都询问该国的文盲率、扫盲工作使用的方法、关于特别是农村地区利用教育设施的妇女百分比和关于为一般成人提供的教育设施。他们想要知道在小学就学到那一年级是强制性的，而且女孩是否有与男孩相同的教育和训练机会，女孩的退学率是多少，为了防止女孩退学采取了什么措施，另一个问题涉及到妇女的职业机会和女孩学习的类别。

250. 若干专家对下面这个问题表示兴趣，就是在该国是否执行同等价值工作同酬的规定，而且对于因为怀孕而在就业上遭到歧视的案件有何种制裁，一个问题是关于妇女占该国总劳动力的百分比。另一位专家想要知道缔约国代表所引述的无酬协助她们丈夫的70%的妇女是否包括在该国就业94.7%的妇女之中。

251. 若干其它问题提到了卢旺达的社会保障情况。委员会想要知道是否为妇女设置了退休和伤残养恤金，退休年龄如何，男女是否一样。有些问题是关于是否有日托中心和幼儿园，有多久带薪产假。一位专家问说，怀孕期和哺乳期能不能获得免费服务，产假是否在婴儿出生之前开始。

252. 委员会关心的是非政府妇女组织是否存在，如果有这类组织存在，想要知道它们是否协助妇女保护她们的权利。有人提出妇女财产拥有权、继承权、控制权和处理权的问题，并且问妇女能否在经济上独立。

253. 若干专家要求提供关于农村妇女的资料，她们是否是生产合作社的成员，她们是否可以利用农业机构，农村地区男女之间工作量分配情况以及有关农村妇女利用保健设施的资料。

254. 其它问题涉及到妇女在民事案件的法律行为能力和她们的公民权利。一名专家想要知道刑法第393条所提到的“出身”的概念作为解雇一个人的理由时是否包括这个人的性别在内。

255. 大部分专家都提出了以卢旺达的婚姻制度和家庭关系为中心的问题。 有一些人想要知道在解除婚姻关系的情况下，妻子是否有保障抚养自己和她们的子女，关于文盲存在的情况，以及非婚生子女的地位是否与婚生子女相同。其他人问说，妇女是否可以自由选择配偶，并问道，父母对他们子女的权利和责任。 一位专家问道女性户主的百分比，若干专家要求就抛弃这个概念提供准确的定义，并问及抛弃家庭的真正理由和这类情况下的刑事责任。 一位专家要求澄清宪法第25条，并且想要知道是否存在不受法律承认的其它形式的婚姻。 有人要求对离婚权利作一些澄清。 另一位专家想要知道为什么根据刑法第387条对抛弃以至于造成一名儿童死亡的惩罚比侵犯个人自由的惩罚要轻，而所描述的那类抛弃相当于蓄意谋杀。

256. 若干专家问说，通奸案中，为什么对男女的惩罚不同，并且说那项规定违反了公约所载的规定。 他们提出的论点是，丈夫通奸如果因此项行为而将小孩带进家庭，则有同样的社会后果。

257. 若干问题关系卢旺达的计划生育。 一位专家问说，人工流产是否在任何情况下都被禁止。 另一人想要知道该国的人口统计政策和卢旺达人口的增长率，并想知道对于做堕胎方法广告所定的严重惩罚。 还有人问一个普通卢旺达家庭的子女数目。

258. 卢旺达代表在委员会第41次会议作答复时，对提出的那些有助于编写下一次报告的重要问题表示感谢。

259. 除宪法规定必须实行一夫一妻制外，习惯法和民法也同时指导着有关家庭的各项权利和责任，而且适用所有公民。 律师有时简直不知道应用两者之中哪一个。 但是，她指出，成文法不包括涉及配偶之间婚姻关系的安排和继承的任何规定。

260. 按照基本上承袭拿破仑法典的民法,结婚的最低年龄为女子15岁,男子18岁。如果双方不足21岁,需征得父母同意方可结婚。此外,有些女子必须服从丈夫,处处跟随丈夫。父母的权威是指父权,只有在父亲不在的情况下才可以由母权代之。

261. 关于非婚生子女经生父认领的问题,民法明确区分非婚生子女和合法子女。不具婚姻关系所生的子女可以得到承认,但通奸所生的子女不得承认。卢旺达在全国开展了大规模运动,以便使这两类子女具有同样的权利。提出请求其子女生父认领的诉讼程序是存在的,但妇女几乎都不利用这种可能。配偶双方可以要求离婚;妻子通奸可以造成离婚,而丈夫通奸却不一定导致离婚。在离婚审理过程中,女方可以获准离开夫妇同居的住所。离婚之后,女方可以领取本人和子女的生活津贴,但无论是何种情形,以子女的利益为首。幼龄子女交托给母亲。寡妇在丈夫去世后必须于300天后方可改嫁。她希望立法人员将会使新的民法同公约的规定配合。新的民法初步草案已在一些级别上进行了辩论,尤其是关于废除财礼制以及非婚生子女的地位的问题,但是尚未规定通过草案的时限。

262. 根据习惯法,婚姻是规律,社会不对单身母亲有所考虑。过去,男方家庭必须要确知未来的媳妇身家清白。现在,男女双方在这个问题上都有自己的见解。举行婚礼之前,先要订婚,还要给财礼。如果没有给财礼,子女则属于女方家庭。妇女必须服从丈夫,她们管理自己的物品,但无处置的权利,而且没有继承权。由于妇女对子女的教育而言特别重要,她们被称为家庭的心脏。配偶双方的家庭尽力防止双方的离异,但是第一次婚姻如果失败,妇女有再婚的权利。

263. 卢旺达妇女享有同男子平等的信贷权利。主要的障碍是银行条件苛刻,大多数妇女难以履行这些条件。

264. 宪法不载有任何通过国家立法确保公约适用性的规定。国内的社会文书必须首先成为国家法律,才能纳入国内管辖。

265. 目前，全国人口仅有很小一部分有社会保险，因为大约93%的人从事农业和经济作物。 社会保险的规定适用于人口中其余的7%，这些人无分男女，不加任何歧视同等享有职业保险津贴和退休金。 妇女同男子一样满55岁可以领取退休金。

266. 如果子女的父亲没有国籍，或国籍不能确定，或因生父是外国人而没有或不能确定此种关系，女方可使子女享有她的国籍。 卢旺达妇女与外国人结婚不丧失自己的国籍，在此种情形下她甚至可以选择国籍，但她的外籍丈夫不因此而取得卢旺达国籍。

267. 所有卢旺达妇女都可加入全国促进发展革命运动，但是她们目前的人数还不够。 在全国促进发展理事会的68名成员中，只有9名妇女成员。 关于其他专家询问的女性在其他机关和许多其他领域所占人数的情况，没有这方面的其他统计数字。 卢旺达目前还没有任何政府的和非政府的妇女组织，也没有任何工会，但是全国促进发展革命运动法规已经预期将会组成这些组织。 非政府的妇女组织碰到了许多困难而解体。 虽然妇女代表人数不足，但是她们还是参加了新立法的起草工作。

268. 关于公民权，新的法令载列了哪些人不得享有选举权，哪些人暂时停止选举权，哪些人不符合资格。

269. 谈到卢旺达教育规定等问题时，她说，在卢旺达，教育是在殖民时期开始的。 初始，只有男孩可以上学。 该国取得独立之后，对女孩的教育加强了。 1968年，大学开始招收女生，而且采取了措施增加中学女生的入学人数。 自从国际妇女年以来，又做了加倍的努力；1975年一所中级农业学校开始招收女生。 从那时以后，女子还可以加入警察和军队。 根据宪法规定，卢旺达公民人人有权受教育；小学教育义务免费。 为了使尽可能多的儿童入学，老师上下午各教一班学生。 自从1981年学校改革以来，小学教育学制为八年，最后两年里，



儿童接受实际训练。进中学必须参加全国考试。除了强制性的学校教育之外，最近进行的学校改革还采取了措施降低退学率，并且设立了农村教育和综合工艺中心，这些中心对未通过中学入学考试的儿童开放。虽然中学教育男女分班，但是教学计划是一样的。在女性大学毕业生中，有医生、律师、经济学家、社会学家和社会工作者。但是，女子倾向于选择属于实际科学而不是精密科学的学科。她没有这方面的任何统计资料，但答应在下次报告中包括此类资料。

270. 谈到有关公约执行情况 and 在这方面碰到的障碍等问题时，她提及她在介绍性发言中讲到卢旺达为取得男女平等做出的努力，她还谈到第三个五年发展计划预计达到的目标。在下一次报告中，卢旺达政府将就公约的适用情况提出一份详尽的计划。

271. 谈到卢旺达的人口政策时，她提到1981年设立了国家人口处。她说第三个发展计划规定了具体目标，制止持续的人口增长，将年增长率限制在3.7%。各项目标是：研究人口增长对社会经济发展的影响，使人们了解计划生育的方法，以及使农业生产同人口增长达致平衡。

272. 农村妇女的经济机会很少，她们的生活条件非常艰苦，得不到饮用水，终年辛劳，没有休闲，也没有时间受教育；她们中间文盲的比例是75%。由于保健中心很少，政府制订了一个预防性医药方案。农村妇女已有结社自由的权利，但是由于她们教育程度差，经济收入微薄，她们得不到农业贷款。关于工作量的分配，她说男子做需要体力的户外工作，而妇女则负责家务。

273. 由于政府拮据，尚未有日托中心。

274. 只有在城市地区有少数妓女，这是法律所禁止的。政府开设了两个中心，对屡犯的妓女进行帮助和再教育。

275. 所有问题都将提交卢旺达政府，任何尚未做出的答复将在下次报告中作答。

276. 一些专家对卢旺达代表率直的回答表示祝贺，并且对卢旺达在经济困难的情况下为提高妇女地位所做的努力表示赞赏。

## 挪 威

277. 委员会第38和39次会议审议了挪威的初次报告 (CEDAW/C/5/Add. 7/Amend.1)。该缔约国代表提出报告时说,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是对妇女权利不断进行监督的一个重要机构,她准备对她本国妇女的地位作一个总的评价。

278. 该国代表说,“与男子平等”可以有多种解释。在挪威,其解释是相当符合字义的,也就是说,只有在打破了两性之间传统的分工状态之后才可能达到平等。这是个漫长且复杂的过程。挪威成为本公约缔约国即表示它已赞成平等,但这种形式上的平等同社会不正义是很能够并存的。妇女的境况往往类似于阶级的区分。但这方面已采取了一些重大步骤。

279. 在所有各领域,都存在形式上的,包括法律上的男女平等。但有两个例外,一是王位的继承权,只能通过父系继承。另一个是军事,男子须服义务兵役,女子则否。

280. 目前,人民和各政党关于平等的重要性和妇女地位的改善的政治觉悟已经提高很多。直到1970年代,挪威的工作条件还仍然是假定妻子在家照顾子女承担家务,即使男女双方都有工作。后来提出了一种解决办法,就是使工作方式适应于有幼小子女的家庭的需要。

281. 这方面施行了若干措施。全薪育儿假延长到18个星期;另外还可以有34个星期的无薪假期,使假期长达一年。此外,子女年龄未满10岁的父母有权在子女生病时获得有薪假日,每年10天。但她表示,没有多少男子对这些办法加以利用。

282. 另外还需进行其他改革措施,例如对有幼小子女的家庭提高减税额和增加子女津贴,以及增加托儿机构的数量,改善其服务等等。这些改革措施费用很大,在目前设法裁减公共支出的时候是不容易付诸实行的。

283. 在传统的分工状况下儿童不能获得良好的照顾，关于这一点，认为对有职业的父母缩短工作时间可能是个必要的调整办法。

284. 已婚妇女就业人数虽然大量增加，但其平均收入却较男子低得多。她们之中许多人非全时工作，另一部分则在低报酬的领域工作这是事实。妇女多半职位较低，这也是事实。她表示关切地说，从事非全时工作的主要都是妇女，这反映了男子对待家庭责任的态度。劳力市场的明显分隔也是一个问题，妇女寻求训练和工作的职业范围很狭窄，主要限于服务部门，以致更易于受到经济衰退的影响。

285. 针对上述情况，挪威政府采行了一种办法：向那些雇用妇女从事绝大多数由男子承担的工作的公司支付六个月的薪给补助。同时还发起了一项宣传运动，鼓励少女寻求非传统类型的训练，其口号为：妇女必须停止教育自己走向失业。

286. 挪威政府与公务员协会之间以及私人雇主同盟与工会联合会之间最近订立了两项协定。协定中要求单独订立一项关于男女平等的协定，对妇女的雇用、训练和升级提供有系统的规划。

287. 此外，1978年的男女平等地位法令和1981—1985年行动计划也证明了挪威政府有决心继续努力以求消除任何形式的歧视。平等地位法令于1983年增列了一个新的条文，对政府所有各阶层公开任命的理事会和委员会的组成作了规定。所有这类机构都应有男女双方的代表，如果成员人数在四人以上，则男女双方各应有两名以上成员。

288. 为提高妇女地位，增加民间认识而采取的其他行动包括：奥斯陆大学法学院女学生向妇女免费提供法律咨询服务；设立救急中心，救助被丈夫殴打的妇女及其子女；促进妇女研究成为一种学术研究，特别是在科学研究方面。

289. 最后，对于挪威争取男女平等的各项政策目前开始进行评价，目的是指引未来的道路。评价工作应于1985年以前完成。

290. 委员会若干成员感谢挪威代表对该国的初步报告作了一番批判性的坦白的介绍。有些专家表示，挪威政府采取的措施可作为其他国家的榜样。一位专家说，挪威妇女的地位比想象中还差很远；法律的规定在日常生活中往往没有获得遵守。

291. 有人指出，挪威政府制订了某种办法来处理不平等的问题，而且进行了持久的努力来改善情况。某些专家认为，报告中并没有清楚地表明男女平等原则是否已列入该国宪法，妇女享有是否与男子相等的公民权利。另外还有人指出，挪威法律中有条款规定某些宗教团体可无须遵守平等权利的条文，委员会要求就这一点提供资料。

292. 委员会注意到1978年平等地位法令、1972年平等地位委员会、平等地位专员、消费者事务部的特别家庭事务和平等地位司以及1981—1985年行动计划，这些将在1985年以前作出评价。有一点不明确的是，挪威法律中是否明文规定了对任何形式歧视妇女的行为施加制裁，如果有这样的规定，违法者所受的制裁如何。

293. 关于上述各机构，有人询问各机构之间的相互关系、各机构的组成情况、机构成员如何任命、其权力和特权以及主要的职权范围。据了解，平等地位专员是由平等地位上诉委员会任命，他们负责执行平等地位法令。若干成员询问，属于不同社会群体的所有妇女是否都能在平等的立足点上获益于政府的政策。

294. 关于这些问题，若干专家指出，平等地位专员收到有关雇用方面的申诉共计156件，其中87件来自妇女，48件来自男子，11件来自工会。有人询问，专员对于申诉案件采取了何种行动，并要求解释何谓她主动处理了九起案件。该专员还收到有关同工同酬方面的申诉78件。总共收到有关平等地位法令的申诉800件。委员会要求进一步提供资料说明其后继行动。

295. 几位专家评论说，控诉的存在证实妇女在行使其权利方面有了进一步的认识。平等地位法令提出了明确的目标，如果这些目标仍未达到，并不意味着这些规定

没有发挥作用。 有人要求提供更详细审查若干控诉的性质以及所采取的行动的資料。

296. 关于报告提出的就业数字，有人注意到妇女的职位比男子的低，因而挣得较低的薪金，上文所提专员收到的控诉似乎证实了这一点。有位专家表示，根据上文所说的事实，可以认为公约关于在经济、政治和社会领域的男女平等原则的规定，在挪威经常不获遵循，也没有创造使妇女兼顾工作与母职的必要条件。

297. 有人问妇女的就业程度，那些失业妇女是否熟练或非熟练工人。联合国每月公报上的统计数字表明，1982年妇女失业率为3%。这是挪威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最高妇女失业率，有人要求解释。也有人看到只有五分之一的妇女受雇于工业部门，而有二分之一的妇女受雇于旅馆和旅游业。从对报告的介绍性发言中人们知道，职业隔离在挪威是存在的。有人怀疑是否应该作出更大的努力来激发少女和妇女进入其他非传统行业。

298. 一位专家评论说，妇女外出工作常被认为是赚钱贴助家用，甚至当她们是其家庭的唯一养家活口的人也是如此。这样的情况影响挪威男女的工资差别吗？

299. 虽然当局禁止只雇用一种性别的征聘广告，报告中提到当有明显理由这样做时可不受这项政策规定的约束。 有人要求就此作出解释。 也有某几种工作是不准妇女做的，一个例子是涉及放射线的工作。 有人问这项禁令是否仅对怀孕妇女适用，抑或对所有妇女适用。

300. 报告提到的工作环境法令似乎在劳工法里有影响深远的积极发展余地。有人询问什么是该法令的适用范围和它同平等地位法令有怎么样的关系。 工会所扮演的角色特别重要，有人问，在私营部门里是否也订立了一些类似于同政府订立的增进男女平等的集体协议。

301. 几位专家关切地注意到报告提供关于在家庭内外对妇女施加暴力行为的资料。虽然热线电话和危急中心的设立被认为是往前的一大步，有人问，是否在对青年人进行关于家庭关系的教育。有人又问，这些热线电话是否仅设在大城市仰或在农村地区也有。还有人问，对强奸的制裁是什么，挪威政府对传播媒介中的色情和暴力采取什么政策，所有这些是促使男人有这种行为的原因之一。此外，有人问，对这个问题有没有进行过研究，如进行了研究，什么是可能的原因。前面提到的行动计划是否包括这方面的预防措施，象对夫妇的顾问服务一类的措施。此外，关于娼妓问题没有提供什么具体资料，这是否是该国的问题，是否已受到管制和所用的制裁是什么。关于家庭内的暴力行为问题，几位专家问，是否由于酗酒抑或由于男人在家施暴不怕遭受惩罚。他们想知道家庭内的暴力行为是否是一种罪行，有没有对其产生的原因进行任何研究。

302. 由于目前0至6岁年龄组儿童对幼儿院的需要只有30%获得满足，有人问，是否有任何计划和期限来满足这项需求，这类设施的供应是否同妇女的经济可能性有关。

303. 几个问题关系到妇女在政府或非政府一级的政治生活和妇女参与决策的情况。

304. 一位专家在称赞挪威在教育领域所作的努力时间，缔约国报告中提到的27%妇女大学毕业生读的是什么学科。有人要求提供一些关于少女中学教育领域的统计资料，要求解释在学校和大学入学方面对人数不足的性别采取的“优待”。

305. 由于妇女仍然喜欢传统形式的工作，政府采用的诸如宣传运动措施大概不足以改变情况，有人问政府是否考虑在这方面采取更为积极的行动。

306. 颇高的67岁退休年龄引起一些评论，有人问，退休年龄是否对男女都适用。由于人人缴付社会保障，有人认为，单身和已婚者有不同的全额基本退休金是歧视性的。

307. 几位专家提到第1号修正案项下提交的补充资料，该修正案的附件二回顾了挪威的社会保障制度。它是一个复杂的制度，一些专家询问，退休年龄是否为广大妇女所接受。一些专家评论说，多数国家把退休年龄定为60岁，有些甚至定为55岁。有人问，该项规定对妇女的心理有怎么样的影响，是否工作多年的妇女尽管没有工作达40年之久也有权享有退休金。

308. 报告说，结婚五年以上的配偶可获遗属抚恤金，有人就结婚不到五年的配偶情况提出询问。有人又问是否有其他形式的社会保险。父母之一死亡时长子或女可获全年抚恤金基本款额的40%，而其他子女只得该款额的25%，有人想知道为什么有这样的差别。

309. 报告表示挪威同几个国家就社会保障制度作出了双边安排，有人想获得更详细的资料。

310. 有几位专家提到公约中关于妇女应与男子享有同等国籍权利的第9条的规定，并指出在报告中并没有提到挪威以何种方式实施本条的规定。

311. 委员会注意到上中学的女生人数已有增加，并且女生增加的数额超过男生增加的数额。但是有人问道，是否曾经作出努力，打破传统选择学习课程的型式；例如，85%的女生学习语言或一般课程，而男生则学习自然科学课程。

312. 委员会最感关切的问题是大学毕业女生的百分率只有27%，而有更高比例的妇女中断学习或在得到较高学位之前辍学。有人问道，是否曾经采取措施或给予刺激鼓励妇女完成大学学习。也有人问道，当局是否曾经采取特别措施协助辍学妇女继续并完成学业。

313. 有人要求澄清农人的妻子是否被视为家庭主妇、受雇者或独自经营的男子的配偶。

314. 没有足够的资料说明挪威妇女的公民权利和法律行为能力，有人问道，法律文书中规定的法律地位是否符合家庭妇女的真正情况，妇女享有何种经济独立的程度，法律和实践之间是否存有任何差异。

315. 有人问到有关未婚农村妇女的情况。还问到，合法子女和非婚生子女之间以前存在的歧视是否已经消除。有一位专家要知道，是否对婚姻关系解除的妇女提供免费的法律指导意见。另一位专家询问有关法定年龄的法律规定、儿童自决的权利和一般婚姻关系的问题。

316. 有一位专家询问该缔约国是否对公约第16条有所保留，因为挪威宪法规定妇女不得继承王位，这违背公约的规定。

317. 关于挪威妇女的政治参与问题，有人注意到该缔约国已经作出努力，增加政府议会和市议会中妇女代表的人数，但指出，尽管已经作出这种努力，不平衡的情况仍未消除。基本权力和决策工作仍掌握在男子手中。

318. 在这方面，有人提到报告中指出，政府委员会中妇女代表的人数已从1972年的10.3% 上升到1982年的41.2%。这项增加令人感到满意，但不知道这种情况是由于选举或只是政府任命的缘故。

319. 关于1983年市议会的选举，委员会要求提出更多有关选举结果以及妇女组织在这项过程中处于何种地位的资料。有一位专家询问这种组织的数目以及它们的主要关切事项。此外，委员会需要更多有关妇女参与外交服务和国际组织以及她们在国际关系中所担当的作用的资料。

320. 众所周知，挪威妇女在1981年和1982年的和平游行中担当积极作用，因此，有人要求提供挪威妇女对于和平和裁军问题的意见，尤其是她们对于无核区特别是中欧无核区的意见。

321. 该缔约国的代表感谢专家们的关心和提出的建设性意见，并告诉委员会说，她将于下一次会议回答这些问题。



322. 挪威代表在委员会第41次会议上答复说，她对专家们提出许多问题，显示对她的报告颇感兴趣，表示非常高兴。

323. 她解释说，1978年制订的人口流产法规定，在怀孕头12个星期内可以要求免费堕胎，自此以后，可基于医学上的理由要求堕胎。因为计划生育技术的改善和避孕用品的供应，堕胎的次数已经减少。

324. 挪威设有0-6岁儿童统一的托儿中心系统，育婴堂、托儿所和幼儿园之间没有任何区分。但是这些设施只能照顾不及30%的儿童，中央和地方政府支付70%的费用，父母亲支付其余的费用。通常按家庭收入酌情收费。根据需要有些还免费。虽然这些设施都开放给所有的儿童，但是由于名额有限，单亲的儿童、父母亲都工作的家庭收入较低的儿童、残障儿童和父母亲有特别问题的儿童有优先权。政府为这些中心所拨给的预算过去几年来增长很多。

325. 关于有些专家提到的高等教育女生退学率很高一事，是一种误解。她解释说在完成大学学业的女生中有25%继续深造，在较低学位的所有毕业生中，有55%是妇女。完成中学教育的女生的比例也是55%。因为女孩子仍然学习传统的学科，政府已经发动宣传来扭转这种趋势。选择非传统学科的男孩或女孩都可以获得特别的奖学金。即使是挪威少有的私立学校也遵守不加以性别歧视的原则。

326. 挪威代表提供了一些有关妇女在政治生活方面的数据，她说，18个内阁阁员中有4个是妇女，国会议员中有26%，民选的省议会中有32.8%，地区政府议会中有23.8%是妇女。尽管在上次地方议会选举之前进行了特别宣传，但是妇女代表只增加了1%。妇女在各个政党中占30至40%，有三个政党采取了妇女保障名额，最大政党的主席是妇女，第二大政党的三个副主席之中有一个是妇女。

327. 关于有人要求提供更多有关国家机制的资料，她说，平等地位委员会只是

一个咨询机关，负责向政府提供建议，主持研究和对各个机关及一般民众提供资料，并对地方上的促进男女平等委员会提供建议和指导。民政监察员负责执行1978年的平等地位法令。第一个步骤是联系双方当事人，以便通过调解解决纠纷。监察机关每年收到约800宗投诉，其中有许多并未违反平等地位法令，但是关于到底有多少宗投诉是违反平等地位法令的，却没有统计数据。双方当事人如果无法达成协议，可以上诉平等地位上诉委员会，该委员会有7个成员，具有与法院相似的职权。对违反法律的案子，委员会有权阻止行动。如果双方当事人中有一造不遵守裁判，可以将案件提交给普通法院。到目前为止，只有1%的案件提交给上诉委员会，没有任何案件提交到法院。

328. 平等地位法令适用于所有的部门，但是以下情况除外：宗教团体的内部生活，如神学问题；妇女的特别权利，如与生育直接有关的权利；或基于明显的理由偏向一种性别的雇用情况。制裁的办法包括裁决停止某种行为或科以罚金。

329. 平等的原则没有载入宪法，因为在挪威，每一种法律都具有与宪法相同的权力。

330. 关于男女在公开任命的委员会中的平等代表权问题。虽然在议员由投票选举产生的国会中没有保障名额的制度，但是任何其他机关、议会和委员会都须考虑到男女成员的比例。

331. 民法、家庭法及亲子关系法中，男女完全平等。妇女可以拥有和处置财产以及签订合同。已婚夫妇可以选择配偶之中一人的姓氏，也可以决定子女跟父亲或母亲的姓。他们可以自由选择他们自己的国籍和他们子女的国籍。离婚后，父母亲可以决定监护权的问题，如果案件提交给法院，法院可将监护权交给较适合的父亲或母亲，或者交给与小孩一起生活的父亲或母亲。虽然法律上并没有禁止单身的人收养子女，但是，事实上只有已婚的夫妇收养子女，因为一般认为小孩最好由夫妇扶养。

332 关于家庭内暴力行为的问题，她解释说，在过去，当挪威仍然是一个贫穷国家的时候，家庭内暴力行为较常发生。但是在对妇女地位的认识提高以后，家庭内暴力行为问题受到重视。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是一种罪行，但属于受害当事人告诉乃论。已经设立了危急中心，以便在紧急情况下提供临时援助和法律援助，或应要求提出离婚诉讼。

333. 过去几十年来娼妓问题增加，这主要是由于吸毒造成的。挪威政府已经推动一项方案鼓励妓女到治疗中心接受治疗。虽然卖淫并不是犯罪行为，但是教唆人家卖淫和意图营利使人卖淫却要受到法律惩罚。

334. 统计数据显示登记失业的妇女总人数在上升，但同时赚取薪金的就业妇女总人数也有所增加。大多数最近加入劳力市场的妇女是从事非全时工作的。失业妇女的比率并没有高于男子。如果雇主基于性别拒绝雇用妇女或将她解雇，可将这个案件提交民政监察员。妇女从事外交职业的仍然很少，虽然最近有显著的增加。只有少数妇女在这方面担任较高的职位。但是没有正确的统计数据。

335. 子女的“自决”权指的是子女在逐渐成年的过程中，能够决定自己的生活。在离婚案子中，必须听取年满12岁子女的意见。子女15岁后可以自由决定宗教事项和自己的教育。婚生子女和非婚生子女享有同样的权利。合法子女和私生子女之间的区别实际上已经消失。

336. 至于专家所批评的退休年龄很高，她说，并没有人要求降低妇女的退休年龄。妇女工会会员更重视其他改革，如缩短妇女每日工作时数而不扣减工资。她又解释说，在父亲或母亲或双亲死亡后给予的子女养恤金为什么随着子女的人数而减少，就是考虑到支助两个小孩的费用不会比支助一个小孩多一倍。同样的情况也适用于一对结婚的夫妇和单身的人的养恤金之间的差别。一对夫妇的生活费用少于两个单身的人分开生活。在挪威，每一个人都享有社会保障制度。虽然她没有时间查出给予在家分娩的妇女特别的产妇津贴的动机，理由可能是这些妇女

节省了政府让她们住院的费用。 对养子女的女儿津贴与亲生子女同。

337. 在挪威男女都参与和平运动，她无法提供关于挪威妇女对于设立北欧无核区的提议的意见的详细资料。

338. 委员会赞扬挪威代表所给予的全面而详尽的答复。

#### 四. 工作安排和其他事项

339. 1984年3月30日和4月4日委员会第35和41次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6.

340. 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副秘书长在发言中回顾指出，第二届会议曾商定本届会议审议七份报告，其中优先审议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收到的但因时间不够而未予审议的六份报告。 它们是匈牙利、菲律宾、巴拿马、埃及、卢旺达、中国和挪威的报告。

341. 委员会上届会议要求其活动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规定有关的各专门机构提出可能有助执行公约的各项方案的资料作为附加资料，委员会业已收到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劳工组织和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应此要求提出的报告，并将它们作为背景文件分发给委员会成员。

342. 委员会秘书根据大会1977年12月9日第32/71号决议将现有资源情况告诉各成员。 她指出，每天将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会议厅举行两场会，提供委员会六种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的同声传译，并作简要记录和录音。

343. 为有足够时间审议和通过第三届会议的报告，委员会商定尽力争取提前分发报告草稿中有关缔约国报告审议工作的部分。

344. 秘书长的代表提请委员会注意，第二届会议曾建议应审议发展水平不同、地理区域不同的缔约各国的报告。同时，他指出，秘书处迄今收到21份报告，只有1984年6月底以前收到的报告才能得到及时处理，以备下届会议审议。因此，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将审议所收到的奥地利、保加利亚、加拿大、萨尔瓦多、蒙古和南斯拉夫的报告，加上一份如果1984年7月以前还会收到的报告。

#### A. 委员会今后的工作

345. 委员会在1984年3月30日和4月2日第34和37次会议上，讨论了委员会今后工作中应予考虑的一些组织性事项。

346. 一些专家认为关于把缔约国报告的介绍性发言附在报告之后散发给委员会各成员是有用处的；另外一些专家认为最好是在委员会的最后报告内把它们加以摘述而把全文放在秘书处的档案内。少数几位专家建议应要求各国代表把对报告的介绍和答复做一个摘要。

347. 有人指出，委员会的主要责任是审议各缔约国的报告和在与会议结束时编制一份报告。但是因为没有一个既定的规则规定究竟要讨论多少报告，所以每届会议需要审查的报告的数目就取决于议程上其他的项目情况而定。由于在目前阶段只有21件报告提出，因而等待讨论的报告并没有积压的危险。

348. 专家们认为有必要界定和确定根据公约第21条的规定而可能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送交大会的意见和建议的意义。有人建议，秘书应查明类似的专家组如何处理这个问题的方法，并且应当同各国政府代表协商。

349. 关于是否允许缔约国根据公约第28条的规定在批准或加入时作出保留的问题进行了讨论。有人认为，缔约国所作的保留可作为国别报告的附件，散发给所有会员国。有些专家要求联合国秘书处法律事务厅对可以接受的保留的范围以及一些保留与公约的目标和宗旨结合的情况作出答复。

350. 关于散发国别报告的问题，秘书解释说，各缔约国的报告以及委员会会议的报告都散发到整个联合国系统和所有专门机构。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和训练所也在受文名单之内。

351. 关于有人对迟迟收到简要记录表示不满的问题，秘书解释说，委员会秘书处于1983年10月和12月之间收到第二届会议的简要记录。当这些文件都已经用所有正式语文印制完毕后即行散发给所有有关的专家。各专家提出的所有更正都获得适当的考虑。

352. 另外一个讨论的焦点是应以什么方式来处理各专门机构的报告。一位专家建议，粮农组织、劳工组织、教科文组织的报告应具有某种正式文号，尽管只是背景文件，应当同联合国其他机关的一般做法一样，以联合国正式文号散发。

353. 秘书提请委员会注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家庭在发展进程中的作用的1983年5月26日第1983/23号决议；这项决议已散发给各成员。她指出秘书长按照这项决议向理事会提出的进度报告应载列影响到家庭及其成员的作用和性质的各种政策的分析以及对家庭不断变动的形式和作用进行的研究；她请委员会成员在审查缔约国的报告时要记住这项任务。

354. 委员会第40次会议继续审议议程项目6（工作安排和其它事项）。

355. 委员会审议了一项提案，即将缔约国所准备的答复做为初次报告的一部分收秘书处档案并发给与会专家。对于是否应请缔约国事先提出这种资料，大家发表了意见。其它专家提及这些介绍性发言的翻译和所涉的经费问题。各位专家都认为，会上口头提出的资料对报告有补充作用，而且在很多情况下增补了原有的资料。

356. 兹决定秘书处将请各缔约国代表考虑是否在发言时分发提交委员会的书面介绍和答复，以协助秘书处和专家审议有关缔约国的报告，完善秘书处的档案。

357. 至于一位专家由于认为公约某些条款提出保留意见不符合公约的目的和宗旨而要求提出法律意见的问题，秘书处宣读了联合国秘书处法律事务厅条约科的法律说明。

358.委员会决定将上述法律说明 ( CEDAW/C/L.1/Add.20 ) 做为本届报告附件 ( 参看本报告附件四 ) 。

359.另外决定秘书处将缔约国对公约条款的保留意见和反对意见附在各国未来的报告之后。

360.委员会继续审议工作安排和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的筹备工作。 经讨论,认为下届会议议程中应包括一个项目,专门讨论委员会应如何诠释公约第21条“委员会可根据对收到报告审查结果,提出意见和一般性建议。”

361.此外又议定,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将审议6份、至多不超过7份缔约国的初次报告;秘书处将根据区域代表性、国家的经济和政治情况、有无政府代表提出报告和收到报告的日期,来决定委员会将审议的报告

#### B. 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 成就世界会议

362.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成就世界会议秘书长在委员会第39次会议上解释说,委员会将审查和评价执行公约所取得的进展,并审议为执行公约的各项规定所采取的立法、司法、行政或其他措施,而1985年世界会议将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所取得的成果。 世界会议将指出实现妇女十年的各项目标所遭遇到的障碍和困难,并提出在2000年以前实现这些目标的战略。

363.审查和评价工作应作为制订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前瞻执行战略的基础。为了制订这种战略,必须明确指出所有各级所遭遇到的主要障碍。 因此,委员会的工作对世界会议的筹备工作是非常重要的,因为仔细分析缔约国提交的报告,将有助于指明在执行公约非常全面的规定方面,在法律上和实际上所取得的进展和所遭遇到的障碍。 世界会议的筹备工作将会利用缔约国所提供的资料和委员会审查这些资料的结果。

364. 委员会各成员回顾了妇女地位委员会作为世界会议的筹备机关曾经要求委员会对世界会议作出贡献。

365. 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同意，其第二届和第三届会议的报告应提交给作为内罗毕世界会议的筹备机关的妇女地位委员会，作为委员会对1985年世界会议的贡献。

366. 在讨论委员会作出贡献的性质时，有一位专家提议，秘书处应该编写一份关于缔约国在执行公约方面所取得的成就和所遭遇到的障碍的报告草稿，提交给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另外一位专家解释说，这个报告将载有摘自缔约国提出的材料的资料。因此，委员会同意向经社理事会建议秘书处应该编写所讨论的报告草稿。因此，委员会决定建议理事会应交托秘书处一项任务，即编写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所取得进展和遭遇障碍的报告草稿。

367. 大家又同意，在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的议程中列入一个项目，使专家能够讨论上面同意的报告草稿以及委员会认为它可以作出的其他贡献。该议程项目的题目是“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对1985年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成就世界会议所作贡献”。

#### C. 各专门机构的报告

368. 关于各专门机构提出的报告，大家同意，在不涉及经费问题的情况下，应对委员会本届会议和将来的会议提供这些报告，作为背景资料，文号为“CEDAW/Background Paper/L. 仅供与会者参考”。

369. 就本届会议而言，粮农组织、劳工组织和教科文组织所提出的报告将以这个形式印发，提供给专家。

370. 一位专家建议，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审议是否可能要求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提供背景资料。



## 五·通过报告

371· 1984年4月5日和6日第42至44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其第三届会议的报告草稿(CEDAW/C/L.1 和 Add.1-10 和 Add.10/Amend.1 和 Add.11-20)。

### 注

-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45号》(A/39/45),第一卷。
- <sup>2</sup> 《同上》,第二节,第19段。
- <sup>3</sup> 《同上》,第22段。

附件一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截至  
1984年3月9日为止的缔约国

| <u>缔约国</u> | <u>收到批准书或加入书的日期</u>     | <u>生效日期</u> |
|------------|-------------------------|-------------|
| 澳大利亚       | 1983年7月28日              | 1983年8月27日  |
| 奥地利        | 1982年3月31日              | 1982年4月29日  |
| 巴巴多斯       | 1980年10月16日             | 1981年9月3日   |
| 不丹         | 1981年8月31日              | 1981年9月30日  |
| 巴西         | 1984年2月1日               | 1984年3月2日   |
| 保加利亚       | 1982年2月8日               | 1982年3月10日  |
| 白俄罗斯       | 1981年2月4日               | 1981年9月3日   |
| 加拿大        | 1981年12月10日             | 1982年1月9日   |
| 佛得角        | 1980年12月5日 <sup>a</sup> | 1981年9月3日   |
| 中国         | 1980年11月4日              | 1981年9月3日   |
| 哥伦比亚       | 1982年1月19日              | 1982年2月18日  |
| 刚果         | 1982年7月26日              | 1982年8月25日  |
| 古巴         | 1980年7月17日              | 1981年9月3日   |
| 捷克斯洛伐克     | 1982年2月16日              | 1982年3月18日  |
| 丹麦         | 1983年4月21日              | 1983年5月21日  |
| 多米尼加       | 1980年9月15日              | 1981年9月3日   |
| 多米尼加共和国    | 1982年9月2日               | 1982年10月1日  |
| 厄瓜多尔       | 1981年11月9日              | 1981年12月9日  |
| 埃及         | 1981年9月18日              | 1981年10月18日 |
| 萨尔瓦多       | 1981年8月19日              | 1981年9月18日  |

缔约国收到批准书或加入书的日期生效日期

|           |                         |             |
|-----------|-------------------------|-------------|
| 埃塞俄比亚     | 1981年9月10日              | 1981年10月10日 |
| 法国        | 1983年12月14日             | 1984年1月13日  |
| 加蓬        | 1983年1月21日              | 1983年2月20日  |
|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 1980年7月9日               | 1981年9月3日   |
| 希腊        | 1983年6月7日               | 1983年7月7日   |
| 危地马拉      | 1982年8月12日              | 1982年9月11日  |
| 几内亚       | 1982年8月9日               | 1982年9月8日   |
| 圭亚那       | 1980年7月17日              | 1981年9月3日   |
| 海地        | 1981年7月20日              | 1981年9月3日   |
| 洪都拉斯      | 1983年3月3日               | 1983年4月2日   |
| 匈牙利       | 1980年12月22日             | 1981年9月3日   |
|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 1981年8月14日              | 1981年9月13日  |
| 墨西哥       | 1981年3月23日              | 1981年9月3日   |
| 蒙古        | 1981年7月20日              | 1981年9月3日   |
| 尼加拉瓜      | 1981年10月27日             | 1981年11月26日 |
| 挪威        | 1981年5月21日              | 1981年9月3日   |
| 巴拿马       | 1981年10月29日             | 1981年11月28日 |
| 秘鲁        | 1982年9月13日              | 1982年10月13日 |
| 菲律宾       | 1981年8月5日               | 1981年9月4日   |
| 波兰        | 1980年7月30日              | 1981年9月3日   |
| 葡萄牙       | 1980年7月30日              | 1981年9月3日   |
| 罗马尼亚      | 1982年1月7日               | 1982年2月6日   |
| 卢旺达       | 1981年3月2日               | 1981年9月3日   |
| 圣卢西亚      | 1982年10月8日 <sup>a</sup> | 1982年11月7日  |

| <u>缔约国</u> | <u>收到批准书或加入书的日期</u>     | <u>生效日期</u> |
|------------|-------------------------|-------------|
|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 1981年8月4日 <sup>a</sup>  | 1981年9月3日   |
| 西班牙        | 1984年1月5日               | 1984年2月4日   |
| 斯里兰卡       | 1981年10月5日              | 1981年11月4日  |
| 瑞典         | 1980年7月2日               | 1981年9月3日   |
| 多哥         | 1983年9月26日 <sup>a</sup> | 1983年10月26日 |
| 乌克兰        | 1981年3月12日              | 1981年9月3日   |
| 苏联         | 1981年1月23日              | 1981年9月3日   |
| 乌拉圭        | 1981年10月9日              | 1981年11月8日  |
| 委内瑞拉       | 1983年5月2日               | 1983年6月1日   |
| 越南         | 1982年2月17日              | 1982年3月19日  |
| 南斯拉夫       | 1982年2月26日              | 1982年3月28日  |

注

a 加入

附件二

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18 条

截至 1984 年 3 月 9 日为止提出的报告

初次报告

| <u>缔约国</u>         | <u>应收到报告日期</u>   | <u>请提交报告日期</u>  | <u>收到报告日期</u>    |
|--------------------|------------------|-----------------|------------------|
| 澳大利亚               | 1984 年 8 月 27 日  | 1983 年 9 月 12 日 |                  |
| 奥地利                | 1983 年 4 月 29 日  | 1983 年 4 月 23 日 | 1983 年 10 月 20 日 |
| 巴巴多斯               | 1982 年 9 月 3 日   | 1982 年 3 月 2 日  |                  |
| 不丹                 | 1982 年 9 月 30 日  | 1982 年 3 月 2 日  |                  |
| 巴西                 | 1985 年 3 月 2 日   | 1983 年 3 月 2 日  |                  |
| 保加利亚               | 1983 年 3 月 10 日  | 1982 年 3 月 2 日  | 1983 年 6 月 13 日  |
| 白俄罗斯苏维埃<br>社会主义共和国 | 1982 年 9 月 3 日   | 1982 年 3 月 2 日  | 1982 年 10 月 4 日  |
| 加拿大                | 1983 年 1 月 9 日   | 1982 年 3 月 2 日  | 1983 年 7 月 15 日  |
| 佛得角                | 1982 年 9 月 3 日   | 1982 年 3 月 2 日  |                  |
| 中国                 | 1982 年 9 月 3 日   | 1982 年 3 月 2 日  | 1983 年 5 月 25 日  |
| 哥伦比亚               | 1983 年 2 月 18 日  | 1982 年 3 月 2 日  |                  |
| 刚果                 | 1983 年 8 月 25 日  | 1982 年 9 月 14 日 |                  |
| 古巴                 | 1982 年 9 月 3 日   | 1982 年 3 月 2 日  | 1982 年 9 月 27 日  |
| 捷克斯洛伐克             | 1983 年 3 月 18 日  | 1982 年 9 月 14 日 |                  |
| 丹麦                 | 1984 年 5 月 21 日  | 1983 年 7 月 7 日  |                  |
| 多米尼加               | 1982 年 9 月 3 日   | 1982 年 3 月 2 日  |                  |
| 多米尼加共和国            | 1983 年 10 月 1 日  | 1982 年 9 月 14 日 |                  |
| 厄瓜多尔               | 1982 年 12 月 9 日  | 1982 年 3 月 2 日  |                  |
| 埃及                 | 1982 年 10 月 18 日 | 1982 年 3 月 2 日  | 1983 年 2 月 2 日   |

附件二(续)

| <u>缔约国</u>    | <u>应收到报告日期</u> | <u>请提交报告日期</u> | <u>收到报告日期</u> |
|---------------|----------------|----------------|---------------|
| 萨尔瓦多          | 1982年9月18日     | 1982年3月2日      | 1983年11月3日    |
| 埃塞俄比亚         | 1982年10月10日    | 1982年3月2日      |               |
| 法国            | 1985年1月13日     | 1984年2月8日      |               |
| 加蓬            | 1984年2月20日     | 1983年2月28日     |               |
|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 1982年9月3日      | 1982年3月2日      | 1982年8月30日    |
| 希腊            | 1984年7月7日      | 1983年7月7日      |               |
| 危地马拉          | 1983年9月11日     | 1982年9月14日     |               |
| 几内亚           | 1983年9月8日      | 1982年9月14日     |               |
| 圭亚那           | 1982年9月3日      | 1982年3月2日      |               |
| 海地            | 1982年9月3日      | 1982年3月2日      |               |
| 洪都拉斯          | 1984年4月2日      | 1983年4月13日     |               |
| 匈牙利           | 1982年9月3日      | 1982年3月2日      | 1982年9月20日    |
| 老挝人民民主<br>共和国 | 1982年9月13日     | 1982年3月2日      |               |
| 墨西哥           | 1982年9月3日      | 1982年3月2日      | 1982年9月14日    |
| 蒙古            | 1982年9月3日      | 1982年3月20日     | 1983年11月18日   |
| 尼加拉瓜          | 1982年11月26日    | 1982年3月2日      |               |
| 挪威            | 1982年9月3日      | 1982年3月2日      | 1982年11月18日   |
| 巴拿马           | 1982年11月28日    | 1982年3月2日      | 1982年12月12日   |
| 秘鲁            | 1983年10月13日    | 1982年10月12日    |               |
| 菲律宾           | 1982年9月4日      | 1982年3月2日      | 1982年10月22日   |
| 波兰            | 1982年9月3日      | 1982年3月2日      |               |
| 葡萄牙           | 1982年9月3日      | 1982年3月2日      | 1983年11月18日   |
| 罗马尼亚          | 1983年2月6日      | 1982年3月2日      |               |

附件二(续)

| <u>缔约国</u>        | <u>应收到报告日期</u> | <u>请提交报告日期</u> | <u>收到报告日期</u> |
|-------------------|----------------|----------------|---------------|
| 卢旺达               | 1982年9月3日      | 1982年3月2日      | 1983年5月24日    |
| 圣卢西亚              | 1983年11月7日     | 1982年12月17日    |               |
| 圣文森特和格林<br>纳丁斯    | 1982年9月3日      | 1982年3月2日      |               |
| 西班牙               | 1985年2月4日      | 1985年2月8日      |               |
| 斯里兰卡              | 1982年11月4日     | 1982年3月2日      |               |
| 瑞典                | 1982年9月3日      | 1982年3月2日      | 1982年10月22日   |
| 多哥                | 1984年10月26日    | 1983年11月9日     |               |
| 乌克兰苏维埃<br>社会主义共和国 | 1982年9月3日      | 1982年3月2日      | 1983年3月2日     |
| 苏联                | 1982年9月3日      | 1982年3月2日      | 1983年3月2日     |
| 乌拉圭               | 1982年11月8日     | 1982年3月2日      |               |
| 委内瑞拉              | 1984年6月1日      | 1983年7月7日      |               |
| 越南                | 1983年3月19日     | 1982年9月14日     |               |
| 南斯拉夫              | 1983年3月28日     | 1982年9月14日     | 1983年11月3日    |

附件三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二届  
会议的成员

| <u>姓 名</u>                           | <u>国 籍</u> |
|--------------------------------------|------------|
| 德西雷·伯纳德女士 *                          | 圭亚那        |
| 亚力出德拉·帕夫洛芙娜·比柳科娃女士 **                | 苏联         |
| 玛丽·卡伦女士 *                            | 加拿大        |
| 艾琳·科特斯女士 **                          | 菲律宾        |
| 法里达·阿布·费图赫女士 **                      | 埃及         |
| 格拉谢拉·埃斯库德罗-莫斯科索女士 *                  | 厄瓜多尔       |
| 阿伊达·冈萨雷斯·马丁内斯女士 *                    | 墨西哥        |
| 鲁布桑丹赞金·伊德尔女士 **                      | 蒙古         |
| 扎戈尔卡·伊利奇女士 **                        | 南斯拉夫       |
| 维尼撒·贾亚辛格女士 **                        | 斯里兰卡       |
| 万达·拉姆女士 *                            | 匈牙利        |
| 拉克尔·马塞多·德谢泼德女士 **                    | 乌拉圭        |
| 利亚·帕蒂尼奥·德马丁内斯女士 *                    | 巴拿马        |
| 关敏谦女士 **                             | 中国         |
| 玛丽亚·玛格丽达·德雷戈·达科斯塔·萨莱马·<br>莫拉·里维罗女士 * | 葡萄牙        |
| 朗德拉达·莫卡伊朗加女士 **                      | 卢旺达        |



| <u>姓 名</u>           | <u>国 籍</u> |
|----------------------|------------|
| 阮玉蓉女士 *              | 越南         |
| 约翰·诺登费尔特先生 *         | 瑞典         |
| 伊迪丝·奥塞尔女士 *          |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
| 维谢莉娜·派特恰娃女士 **       | 保加利亚       |
| 玛丽亚·雷根特—朗霍维奇女士 **    | 波兰         |
| 露西·史密斯女士 **          | 挪威         |
| 埃斯特尔·贝利斯·德比利亚比利亚女士 * | 古巴         |

---

\* 任期 1984 年届满。

\*\* 任期 1986 年届满。

#### 附件四

联合国秘书处法律事务厅条约科应委员会  
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28条的执行情况的询问提出的法律意见

1.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28条案文如下：

“1. 联合国秘书长应接受各国在批准或加入时提出的保留，并分发给所有国家。

“2. 不得提出与本公约目的和宗旨抵触的保留。

“3. 缔约国可以随时向联合国秘书长提出通知，请求撤销保留，并由他将此项通知通知全体国家。通知收到后，当日生效。”<sup>(a)</sup>

2. 关于公约第28条第2款的执行情况，可说明如下：

(a) 不同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sup>(b)</sup>第20条“凡经至少三分之二本公约缔约国反对者，应视为抵触性或阻碍性之保留”的规定，《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未提出任何关于抵触的明确标准。因此，这涉及对公约的解释问题；

(b) 假定对公约第28条的解释发生争论，可适用第29条（仲裁，或不能就仲裁的组成达成协议，得依照《国际法院规约》提请国际法院审理）。第29条第2款表示缔约国得声明本国不受本条第1款的约束，应在这种情况下特加注意；

(c) 保存人（在此为秘书长）没有权力解释公约，虽然他肯定可将应解决的任何事项提交缔约国，以使他能够履行其职责。因此，公约第28条第1款很清楚，即保存人应接受和分发关于保留的案文；

(d)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是因第 17 条“为审查执行本公约所取得的进展起见”而设立的，按照第 21 条，委员会应就其活动每年向大会提出报告，并“可根据对所收到缔约各国的报告和资料的审查结果”提出意见和一般性建议”。因此，委员会的职责似乎不包括确定保留的抵触性，虽然保留无疑要影响公约的适用，而委员会可能在其报告中必须对此提出意见。

注

- (a) 参看大会第 34/180 号决议，附件。
- (b) 参看大会第 2106A(XX) 号决议，附件。

## 附件五

###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成员

| <u>姓 名</u>            | <u>国 籍</u> |
|-----------------------|------------|
| 德西雷。伯纳德女士 *           | 圭亚那        |
| 亚历山德拉。帕夫洛芙娜。比柳科娃女士 ** | 苏联         |
| 玛丽。卡伦女士 *             | 加拿大        |
| 艾琳。科特斯女士 **           | 菲律宾        |
| 法里达。阿布。费图赫女士 **       | 埃及         |
| 格拉谢拉。埃斯库德罗—莫斯科索女士 *   | 厄瓜多尔       |
| 阿伊达。冈萨雷斯。马丁内斯女士 *     | 墨西哥        |
| 鲁布桑丹赞金。伊德尔女士 **       | 蒙古         |
| 扎戈尔卡。伊利奇女士 **         | 南斯拉夫       |
| 维尼撒。贾亚辛格女士 **         | 斯里兰卡       |
| 万达。拉姆女士 *             | 匈牙利        |
| 拉克尔。马塞多。德谢泼德女士 **     | 乌拉圭        |
| 利亚。帕蒂尼奥。德马丁内斯女士 *     | 巴拿马        |
| 关敏谦女士 **              | 中国         |
| 玛丽亚。玛格丽达。德雷戈。达科斯塔。    |            |
| 萨莱马。莫拉。里维罗女士 *        | 葡萄牙        |
| 朗德拉达。莫卡伊朗加女士 **       | 卢旺达        |
| 阮玉蓉女士 *               | 越南         |
| 约翰。诺登费尔特先生 *          | 瑞典         |
| 伊迪丝。奥塞尔女士 *           |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
| 维谢莉娜。派特恰娃女士 **        | 保加利亚       |

| <u>姓 名</u>          | <u>国 籍</u> |
|---------------------|------------|
| 玛丽亚·雷根特—朗霍维奇女士**    | 波兰         |
| 露西·史密斯女士**          | 挪威         |
| 埃斯特尔·贝利斯·德比利亚比利亚女士* | 古巴         |

---

\* 任期1984年届满。

\*\* 任期1986年届满。

---

### كيفية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يمكن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من المكتبات ودور التوزيع في جميع أنحاء العالم . استعلم عنها من المكتبة التي تتعامل معها أو اكتب إلى :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 قسم البيع في نيويورك أو في جنيف .

#### 如何购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售处均有发售。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 COMMENT SE PROCURER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sont en vente dans les librairies et les agences dépositaires du monde entier. Informez-vous auprès de votre libraire ou adressez-vous à : Nations Unies, Section des ventes, New York ou Genève.

#### КАК ПОЛУЧИТЬ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можно купить в книжных магазинах и агентствах во всех районах мира. Наводите справки об изданиях в вашем книжном магазине или пишите по адресу: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Секция по продаже изданий, Нью-Йорк или Женева.

#### COMO CONSEGUIR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Las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stán en venta en librerías y casas distribuidoras en todas partes del mundo. Consulte a su librero o diríjase a: Naciones Unidas, Sección de Ventas, Nueva York o Ginebra.

---